

# 西南邊疆

## 論 文

- |                |     |
|----------------|-----|
| 建設西南邊疆的重要      | 凌民復 |
| 瀾滄孟連公雞廠鉛銀鑛產    | 何 璿 |
| 一個原始農業生產的邊區    |     |
| ——車里           | 張鳳岐 |
| 僂夷民族之家族組織及婚姻   |     |
| 制度             | 江應樑 |
| 西南民族語文教育芻議     | 芮逸夫 |
| 拼音文字與西南邊民教育    | 吳宗濟 |
| 中國西南民族神話的研究(續) | 楚圖南 |

## 行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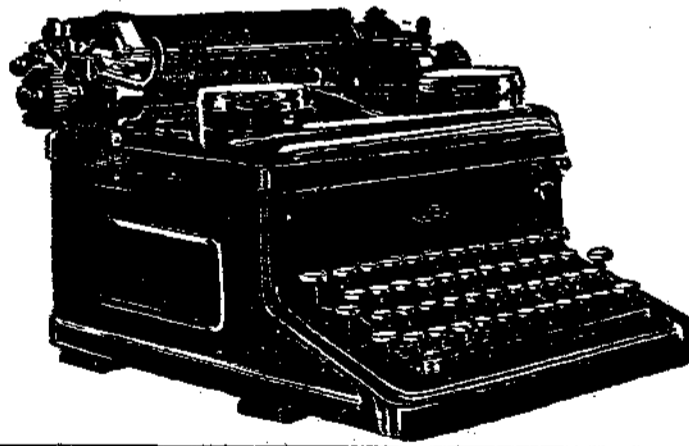
- |       |     |
|-------|-----|
| 班洪風土記 | 方國瑜 |
|-------|-----|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 英商文儀洋行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昆明市寶善街廿九號  
營業撮要

號碼機	支票機	打字機	計算機	加減機	油印機	文卷箱
打字帶	打字紙	存底紙	複寫紙	油印墨	油印紙	保險箱



## 附設修理部

由香港派	來名匠專	修各種打	字機計算	機油印機	兼備零件	配換取價	低廉
------	------	------	------	------	------	------	----

## 建設西南邊疆的重要

凌民復

自九一八事變以後，國人鑒於外患日亟，邊警頻傳。一般有志之士羣起而注意邊疆，研究邊疆，經營邊疆，這不能說不是一種好的現象。但是在這熱烈的開發邊疆運動之中，朝野人士，大都注意到西北而忽畧了西南。對於西南邊疆，只有很少一部份的有心人士在呼喊，未能喚起舉國一致的推動，此實為輓近國家建設上一件不幸之事。直至最近還有人說，中國民族最後的生路是在天山的下邊，決不是在昆明湖畔。這兩句話雖有他的言外之意，我們不去管他，如對於建設邊疆而言，似乎還是只要開發西北不必建設西南。現在復興中國民族的根據地只有西北與西南了。西北雖是我們的生路，而西南亦並不是死路一條。並且根據事實來說，西北與西南在抗戰建國中的地位至少是一樣的重要；何況西南的地理位置氣候、資源與民力等等多較優於西北，可說是復興民族的主要根據地。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沿海諸省淪於敵手。黃河流域的人民退至西北，長江下游的人力物力流向西南，這是地理與交通的關係使然，並沒知道生路與死路的選擇。此後希望從沿海流入內地的人力物力，在西北者開發西北，在西南者經營西南，努力建設邊疆，以增加抗戰的力量，同時完成建國的使命。總之，只要我們能自力更生，無論是西北或西南都是中國民族的生路。因為過去國人很少注意西南，對於西南情形頗多隔膜。作者現在把西南邊疆在抗戰建國的重要性，述其大概，希望國人對於西南有一番新的認識，大家去努力建設。

### (一) 完成西南國際鐵路綫

自抗戰以來，交通為當前之急務，而以海口交通與國際通路尤屬重要。西南

因地理位置的優越，現有粵漢、桂越、滇越、滇緬四條國際交通線。惜桂越、滇緬兩線僅能完成公路，不能運輸大量貨物。滇越鐵路僅通至昆明，仍須公路爲之聯絡，亦未能發揮戰時運輸的力量。所以粵漢路目下成爲唯一的國際通路，軍運商運擁擠不堪。戰時交通當然以運軍爲最要。然在長期抗戰之中，對外貿易的繼續，輸出土貨，換取外匯亦屬重要。今粵漢路能供給商運的貨車，僅五十餘輛，供不應求，以致商人賄爭求運。如長此以往將無對外貿易之可言，影響於抗戰之前途甚鉅。且粵漢路南以香港爲吞吐，經粵湘腹地以達漢口。今敵軍溯江西上，武漢已受威脅。目下敵雖蠻橫，而對於香港當不能無所顧忌。然一旦戰事擴大，香港島孤立南海，四顧無援。設受其緊密的包圍，殊不能伸張其勢力。此時我雖能保持粵漢全路，然已失却其功用。故爲長期抗戰計，宜迅速完成其他國際鐵路。

湘桂鐵路起自衡陽，經桂林，柳州，南寧而達龍州，南出鎮南關至東京之同登與安南鐵路銜接。自河內至西貢鐵路在一九三七年十月一日已全線通車，南北往返四十小時可達。故湘桂路完成可以海防與西貢二地爲海口。萬一武漢被敵佔據，香港爲其封鎖，吾人即可藉此路爲通海要道，軍火的接濟，貨物的輸出，當可不致受到敵人的威脅。

滇越鐵路目下僅修築至昆明。在平時以經濟的眼光觀之，爲謀中國獨立發展起見，決不願其展築至長江上游。然自抗戰言之，則又有延築至四川的必要。目下正在興築的叙昆路成功，則此路可以溝通長江上游與南海的交通。四川天賦的物產，可運至西貢輸出。再由滇越沿線的開遠築一支路至廣西的百色。以備萬一海南島淪於敵手，防敵人由欽州襲擊湘桂鐵路。倘此支路完成，湘桂路雖被敵截斷，仍可藉百色柳州間之水道與公路與前方取得聯絡。

滇緬鐵路爲溝通揚子江與印度洋的要道。如與叙昆路銜接後，則此路以昆明爲起點，經楚雄、彌渡、渡瀾滄江而至雲縣。即沿南汀河岸西行，過怒弄渡入緬與緬甸鐵路接軌，以仰光爲海口。仰光居於孟加拉灣中，有新加坡爲其屏障，敵人海軍雖強，恐亦不易得志於印度洋中。故一旦此路實現，雖西貢受敵威脅，我

亦可無封鎖之慮。

上述西南的鐵路網如能於最短時期完成，再輔以公路交通，對於抗戰，則粵漢、湘桂、滇越、滇緬四路，不僅為通海的要道，且同時在國防上成為四道重要防線。我們雖戰至一兵一卒，必能抗戰到底，爭取最後的勝利。

## (二) 開發西南的資源

所謂西南諸省，主要係指川、滇、黔、桂四省而言。其中以四川的資源，最為富饒，次為雲南，再次為廣西，貴州較為貧瘠。然此乃在舊日農業經濟時代，交通未發達以前的情形。假如西南鐵路完成，開發資源，則可變為繁盛之區。茲將各省情形分述之。

貴州之窮，名聞全國。所謂：「天無三日晴，地無三里平，人無三兩銀」。這三句話就是描寫貴州的貧瘠。實則黔省並非荒漠不毛之地。天無三日晴，可見雨量相當充足，宜於農產森林。其窮實因地無三里平，全省都是山地，不能行車，交通不便。水路只有鎮遠以下的濠水、重安江以下的清水江，和銅仁以下的麻陽江，可以通淺水民船。這幾條江都是沅江的上流，只有小部份在貴州境內，所以除去東面一小部份，可以利用水路輸出木材以外，全省交通，都靠人馬馱運。而馱腳甚貴，每百斤馱運一站，須洋八角。若以貴陽為中心，北到重慶十五站，東到鎮遠八站，西到昆明十八站，南到廣西的宜山十三站。所以從貴陽運貨一噸，到最近水埠碼頭的鎮遠，也需費百元以上。貴州的木材糧食，固然不能輸出，就是西北兩部，可以種桐樹的地方，桐油亦無法運到外省。只有銅仁的水銀硃砂和東部少數的木材，每年畧有出口，價值僅五十餘萬元。而貴州所必需的食鹽與棉紗布疋，兩項合計每年輸入價值在千萬元以上。貴州人向來全靠鴉片的輸出，來換取鹽布。這並不是貴州只產鴉片，其土不宜他物，實因鴉片量輕而價高，易於輸出。貴州到處都是荒山，可以種樹，然而除去東部以外，大抵都是童山。不但如此，全省到處都有燒山的習慣，毛草全要燒去，樹木自然不能生長。這是因為樹木除去供給燃料以外，毫無用處，而農民缺乏肥料，要利用草灰肥田。貴州人口稀少，不但有荒山，且有荒田，因為多種了糧食，無法運銷，農民只要自己够

吃，決不肯多種田地。所以西南鐵路網一旦完成，開發貴州，應首先注意農林產品，如桐油、菜子、木材、都可以出口，且農林開發，輕而易舉，易見成效。

廣西的情形，與貴州相差不遠。不過廣西有西江、柳江、桂江幾條水道，大部份可以通行淺水汽油船，經濟情形比較貴州好得許多。然而柳江、桂江、和梧州以上的西江，水淺灘多，航行也十分困難。汽油船載重的能力，又甚有限，除去比較貴重的貨物，如桐油之類，也不容易輸出。湘桂路已限期完成，將來鐵路縱貫全省，則荒地可以開墾，增多農產品的輸出。如多出的米，就可供給廣東。廣西比較有希望的礦產，如鉛、如錫、如銻、產量也可增加。

雲南的交通，在滇越路未築成以前，其困難不亞於貴州。境內水路僅紅河自河口至蠻耗一段可通民船。餘多為陸路交通，全靠人力與獸力運輸。如以昆明為中心，以達四路的通航水道：南至河口二百四十英里；東北至四川宜賓三百九十八英里；東至廣西百色三百五十五英里；西至緬甸、八莫五百零五英里。且雲南地形複雜，多高山深谷，以致交通異常困難。農礦產品對外固不易輸出，即三迤產物，亦難互通有無。自滇越鐵路在一九〇八年通車到蒙自，雲南的輸出輸入大為增加。輸出方面通車後六個月（一九〇八年四月至九月）蒙自關各貨輸出的數量與通車前的一九〇七年全年數字的比較如左：

貨物	單位	一九〇七(全年)	一九〇八(半年)	增加
豆類	担	四一	五、八九一	五、八五〇
錫板	塊	一二、六八〇	三四、〇九五	二一、四一五
牛皮	張	六五〇	一、一五五	五〇二
藥類	價兩	二、〇五一	四、二五六	二、二〇四
茶	担	五〇二	七七一	二六九

輸入方面，同期內亦多數增加，例如：

棉布	疋	二、二一七	四、一八二	一、九六五
棉紗	担	一七、四五一	二七、三三八	九、八八七

由上述一實例觀之，開發雲南的資源，發展鐵路交通為第一緊要條件。如能

在最近的將來未完成滇緬鐵道，不獨溝通印度洋與揚子江的交通，且該路在雲南境內所經為迤西富庶之區，沿線礦產甚多。如東川之銅，滇邊之銀，多有開採之價值。又雲南有天然水力三百萬匹馬力，全省煤儲藏量十五萬萬噸，鐵產亦豐，可以發展重工業。滇省資源除礦產之外，農林畜牧亦多有發展希望。因雲南地勢高低，氣候懸殊，植物包含寒溫熱三帶種類。如西南一隅地勢低窪，氣候炎熱，宜於甘蔗、棉、茶之種植。西北一帶地氣高寒，宜於林牧，藥材的出產亦富。境內荒地甚多，因為過去交通不便，人口稀少，資本缺乏，水利不興，肥沃之地以致任其荒蕪。現在正可移殖難民，獎勵墾殖。

四川在西南各省中人口最多，物產最富。觀川省之對外貿易，就可知資源之豐富。在民國十九年其對外貿易達最高額。重慶與萬縣兩埠合計為一萬零六百萬兩。民國二十年後川省對外貿易雖逐漸衰落，然據二十五年之統計，兩埠對外貿易額：重慶尚有進口貨殖五千三百萬元，出口貨殖二千九百萬元。萬縣輸出貨殖一千九百萬元，輸入貨殖七百五十萬元。四川為一盆地，四面是山。全省與外界的交通，百分之九十九，全靠長江運輸。重慶與萬縣故為全川貨品出入之兩大門戶。如川產桐油，由渝萬兩埠輸於滬漢，再由滬漢轉輸外國。今上海淪陷，漢口亦被敵威脅，川省之對外輸出，勢將不能繼續。今後唯有賴滇緬路對外輸出。即在以往，川省雖有長江水運，但在宜昌以上，峽窄灘多，大部份的輪船，只有大水期內，方可航行。普通船隻，平均裝貨不過二百噸，而都需用二千馬力以上的機器，因之所消耗的燃料，與裝貨能力的比例極不經濟。所以從宜昌到重慶不過三百多英里，而每運貨一噸，平均水脚總在二十兩以上，水小期內，最高運費曾到八十兩。這段長江的水運反較鐵路為貴。以致工業所需的機械，因運費太貴，不易輸入，工業不能發達。四川資源至今尚未能盡量開發。如成渝與滇緬兩路次第完成。自納溪至海勃僅九百四十七英里。滇越路能不居奇壟斷，定一合理的運費，則較之自重慶至上海的運費至少減少三分之一，時間既短且確。四川進出口的貨物，必定比現在可以增加幾倍，工業也有發達的希望。且川省人口過密，希望改良生活程度，非向外省移殖不可。鄰近四川的黔滇兩省，都是人口稀少的省

份，以往已有貧窮苦力向黔滇移居，將來西南鐵路暢達，可以大量移殖，藉以減輕川省的人口壓迫，同時可增加滇黔的人口與建設的力量。

### (三) 促進西南民族的教育

建設西南邊地，發展交通，開發資源固為首要。然對於文化的建設亦應重視。在過去因西南交通不便，邊地教育，本已不甚發達。且其中有許多非漢民族，多數無教育之可言。彼等既乏國家觀念，又無民族意識。散處邊地，易受外人誘惑，今日為中國人，明日亦可為外國人。朝秦暮楚，不知國家民族為何物。對於國防上及安定後方生活危險殊甚。

西南民族雖名目繁多，然依科學的分類，大約不外乎羅緬、苗傜、禰秦三種民族。羅緬族散處於川南及滇之東北；苗傜族居於黔桂兩省；禰秦族多在桂西及滇之西南。三種民族之人口估計，約在千萬以上。近年以來西南各省地方政府，亦曾注意邊民教育。如廣西之特種民族訓練所；雲南之邊地簡師，省立邊小，然或因創立不久，或辦理不善，至今尚鮮見成效。在此長期抗戰中，國家須儘量發揮其國力，對此千萬的西南民族，應從速施以訓練，加緊民族團結，統一民族意志，增強民族抗戰力量。且開發邊地資源，亦須與邊民取得密切聯絡，消除民族偏見，互相合作。如滇邊的慕隆銀鑛，卡瓦至今據為己有。思普沿邊的荒地，擺夷拒漢人前往開殖。唯有普及邊民教育，可以促進全民族休戚相關精神與生活協作。

當前抗戰愈趨緊張，愈迫使我們覺得有開發西南的必要。因對日作戰，一定是個長期戰爭。將來西南在繼續抗戰中的地位，無論在軍事上經濟上都十分重要。目下努力建設，已為刻不容緩之事。並且以前要研究邊疆，而邊疆不易來；要開發邊省富源，而資本缺乏。現在沿海的人才財力都已被迫流向邊地，正是建設西南邊疆千載難遇的機會，希望舉國上下，切莫錯過。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於昆明



# 我們要戰勝敵人

## 必先要明瞭敵情

日本的透視(日本的泥足)	歐董 脫之 萊學 著譯	六 角
當日本作戰的時候	劉尊棋 譯	八角五分
日本政治研究	王紀元 譯	三角五分
今日的日本	冷壁 著	一角五分
日貨在世界市場的	孫懷仁 著	一角五分
日本經濟能否持久作戰	鄭森禹 著	二 角
日本人民的反戰運動	宋斐如 著	二 角
日本的財閥軍部與政黨	思慕 著	一角五分

---

中國關係簡史	張健甫 著	二 角
近六十年來的中日關係	張健甫 著	四 角
日本大陸政策	柳乃夫 著	二 角
日本大陸政策的真面目	國難社 編	二角半
中日問題講話	章乃器等著	三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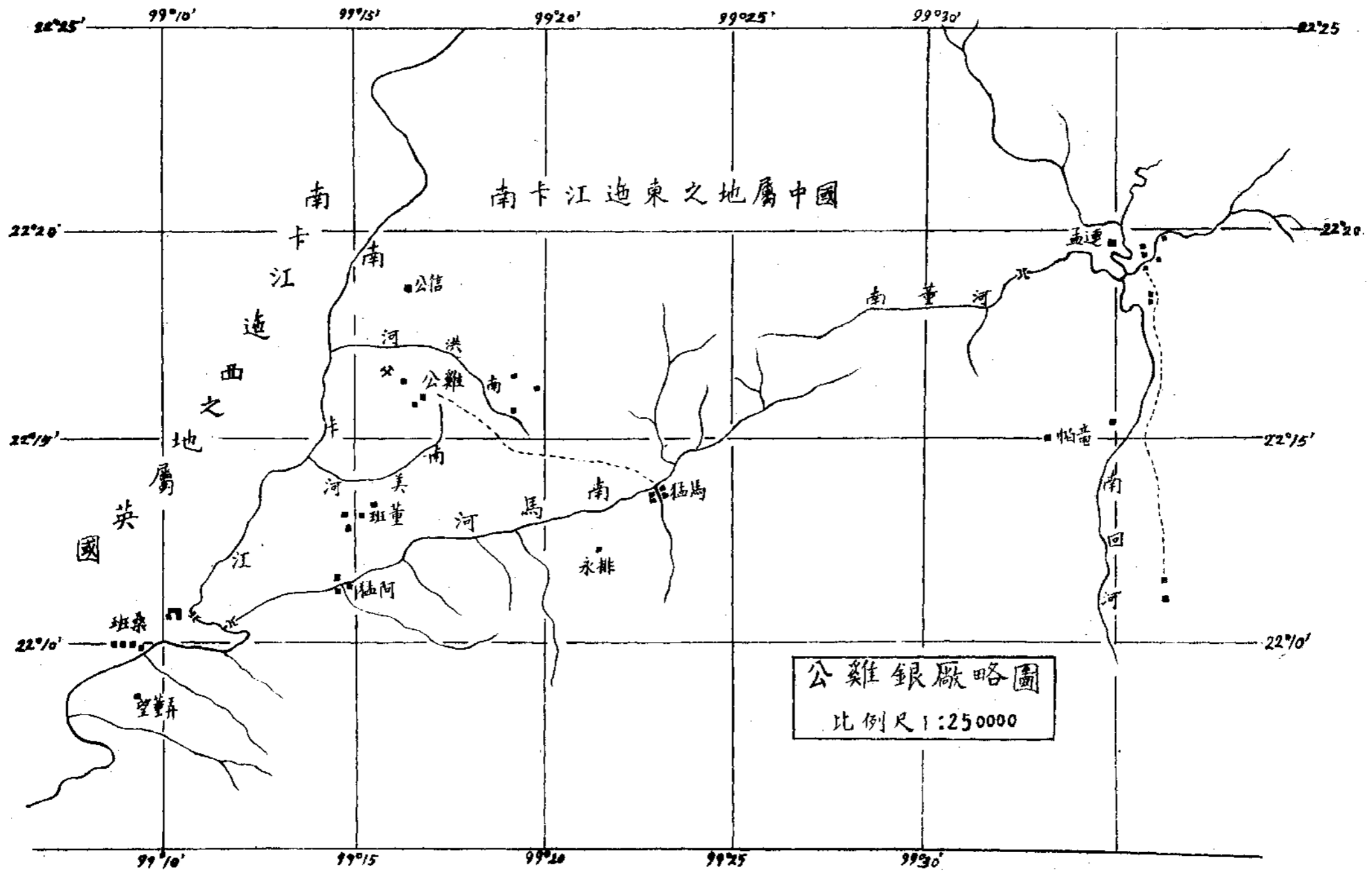
---

發行

活 生 書 店  
南京圖書館藏

生

各地



## 瀾滄孟連公雞廠鉛銀鑛產

何 瑋

### (一) 緒 言

民國二十四年冬，我中央政府與英國政府合組滇緬南段勘界委員會。作者隨同勘委會諸君，深入蠻荒履勘。凡邊疆鑛藏所在之地，如班洪爐房，金廠壩，西盟新廠，慕迺老廠等處之鉛銀鑛，均曾作一度之調查。並曾與孟憲民陳帶二君合著滇緬南段未定界內地質鑛產一書，報告政府。惜至次年春季，因雨季已屆，工作困難，勘委會之勘界工作，遂暫告一段落，留待下季續勘；以致調查工作，僅及預定之半，亦祇得暫行停頓。

是年冬，勘委會復行續勘，作者又復得參加工作，仍從事於調查鑛產。親至西盟永廣石牛銀廠，瀾滄磨刀河鐵廠，孟連猛滾銀廠，以及公雞銀廠測量。茲數廠者，以公雞廠最有開發之價值。其地位於南卡江之東岸，因距馴卡瓦民族之村落公雞不遠，故名。向歸孟連猛馬土司管轄，隸屬於中國領土。

作者在公雞銀廠，工作凡五日，測有一萬分一地質圖一幅，并採獲鑛物標本百餘斤。茲因本刊創刊伊始，爰草斯篇，以告國人。倘我政府加以注意，倡導而開發之。則豈特斯篇之幸，抑亦國家之福也。

### (二) 位 置

公雞廠位於東經九十九度十九分，北緯二十二度十六分半，其地適當南卡江與南洪河之匯流處，在南卡江之東岸，距江僅二公里。按界務條約之規定，以南卡江為國界，江以東之地歸中國，江以西之地歸英國。公雞廠位於江之東岸，當然應屬我國領土，毫無疑義。故對於界務上之糾紛，公雞廠可以無涉。

廠地在公鷄村之西北部，位於梯級地形之半坡，為水成岩，板岩及片岩等構成。銀廠山之頂部，則為石灰岩所覆蓋。梯級地形共有五級，係南卡江沖蝕而成。片岩之上部，浮土甚厚，質甚肥沃，適於農田。

公鷄廠附近，出有湧泉，四季不斷，清潔可愛。既可供作餵料，復可灌溉農田。將來設廠鍊銀，對於機械上之用水，亦可盡量供給。南洪河與湧泉匯流處，有一瀑布，高約十餘公尺，可以用作發電機之動力。

廠地高出海面九百公尺，氣候頗熱，附近植物，多屬於熱帶性。芭蕉成林，棉樹遍野。而森林之繁茂，尤非他處所能及。此種現象，可證明公鷄銀廠為未經開發之處女地。蓋其他廠地附近，都以木材為燃料，伐林無度，今已成為荒山一片；而此地則樹林蔭翳，草木繁盛也。

### （三）物產及交通

公鷄廠共有三村落，土著都屬馴卡瓦人。惟此種卡瓦，與班洪一帶之卡瓦人習性不同，其漢化程度較深。此三村之居民，共約二百餘戶，大部務農為業。梯級地形之上，滿種以旱穀。食物即以旱穀為主。如遇饑饉，則由猛馬猛阿一帶輸入食糧，以補充之。

公鷄卡瓦十之二三均以銀匠為業。能製銀碗銀壺以及手鐲耳環之類。孟連、猛馬、邦桑、公信等處市集上所賣銀器，多由公鷄村人製成。其所製成之銀器，並不甚精。然夷人則頗珍視之。公鷄村人所用之銀，大都用滇省銀幣熔化，或購買英屬緬甸邦海老銀廠之銀條。其村旁雖有含銀方鉛鑛之露頭，惟土人知識簡單，不知採冶之法，亦只能棄置於地。

公鷄卡瓦多喜打獵，附近森林中多鹿麂，間亦有虎豹之屬，常為村人獵獲。南卡江中，魚類甚多。然卡瓦以漁業為生者極少。

廠地距猛馬僅二十里，距孟連亦僅一日程（約六十里）。而孟連距思茅八日程，與內地相聯絡之交通，並不甚遠。惟運輸貨物，都賴騾馬馱運。並未築有公路，甚感不便。瀾滄縣治在廠地東方，三日可達。於地方之管理上，尚屬便利。當地運費，每日每馬一匹需國幣六角至八角。每馬能駝運貨物百餘斤。準此計算

，則有貨一百斤，由公鷄運至孟連需運費六角，運至思茅則需五元四角至七元二角。惟商人運貨，往往不止此數。因彼等多視卡瓦山為畏途，索價較高也。

由公鷄向西南西行，一日即到猛阿，為中英兩國已定南段界線，仍以南卡江為界。江之東岸歸中國，即猛阿所屬各村寨。江之西岸者歸英國，如邦桑各村寨之地。慕迺老廠所產之鉛塊，多由此運往緬甸銷售。其他我國所產之普洱茶，樟腦，紫梗等土產，亦多由此出口。英國貨物，則多由此入口。瀾滄思茅等縣所需之洋貨，多由此運入。

棉花多產於孟連所屬各村寨，公鷄亦盛產之，思茅寧洱一帶之商賈，常至孟連購買棉花，運回內地銷售，獲利甚厚。惜當時未加以詳細調查，詳情未悉。

#### (四) 沿革

雲南通志無公鷄銀廠之記載。公鷄究係何時開辦，頗成疑問。據孟連羅夷頭目刀煥文（現年六十五歲）談：

距今百餘年前，漢人曾來公鷄興辦銀廠。廠情如何，因無載籍可考，未詳。繼因猛馬頭人刀來練頭者勾結附近卡瓦作亂，殺害廠工無算。孟連土司出兵平之，廠遂停。後五十年（約在民國紀元前三十年前後）；有孟連頭目刀和聲（即煥文之父），率領夷民二十餘人，復至公鷄廠探鑛，採獲標本十餘斤，在孟連冶煉。每斤鑛可煉得純銀一錢（含銀量千分之六、二五）。遂糾合夷民百餘人，興辦銀廠。因遇虎於石洞中，夷民迷信，以為不祥之兆，相率逃歸，遂復停辦。

公鷄廠之歷史，僅此而已。惟作者在調查時，並未尋獲昔時辦廠之遺蹟。但見廠地附近石洞甚多，卡民指為老虎洞。實則為石灰岩被水浸蝕所成，並非人工所掘。又見赤鐵鑛，及方鉛鑛之露頭甚多，卡民亦指為舊時所開之鑛洞，惜皆傾塌阻塞，無法下洞考察。

#### (五) 地質簡述

公鷄廠地質，與爐房新廠等處相同為下古生代或震旦紀地層。廠地附近露出者，以石炭岩，板岩千枚岩，砂岩，石英岩，雲母片岩最為發育，乃滇西最常見之岩層。走向東北至西南，傾斜緩平，波狀曲褶。南卡江流經一背斜層之軸部自

北向南流，江之東岸，地層向東南傾斜；江之西岸，地層向西北傾斜。

石灰岩在附近地層之最上部，所謂銀廠山(Loi Pang vo)均為石灰岩組成。變質程度頗深，矽化程度亦深。往往見有石英脈侵入於石灰岩層中。岩呈灰色或灰白色，間有變作潔白之大理石者。岩之全部作薄層狀，多石洞，厚度約在七百五十公尺以上。調查時無化石之證明，因其岩層位於板岩之上部，呈整合狀態，姑列入震旦紀。公鷄廠鉛銀礦，即大都夾雜於此層石灰岩層中。爐房新廠二處，均與公鷄情形相同。

板岩千枚岩砂岩三種，均露出於石灰岩之下部。板岩呈灰黑色，千枚岩作深灰而帶綠之顏色，砂岩呈淡黃至灰褐色，薄層狀，或可稱之為砂質頁岩。此三種岩層之總厚約五百二十公尺。

雲母片岩及石英岩露出於板岩之下部。露頭呈整合狀，以南卡江西沿岸及河床最為發育。雲母片岩中以白雲母之成分為特多，結構細密，易於劈開。此種片岩常與石英岩相間而生。石英岩作淡灰黃色。此二種岩石之生成時期約在元古代，厚度約五百二十公尺。

### (六) 鑛 床

公鷄廠以產銀著稱於孟連土司境內，漢人知之者極少。廠地以鐵鑛之露頭最常見。鐵鑛中以赤鐵鑛及褐鐵鑛為最多。含銀方鉛鑛之露頭，調查時僅發現一處，在銀廠山之西南半坡，鑛脈成厚層狀，周圍均有石英脈之侵入體。方鉛鑛生於變質石灰岩中，產狀呈扁豆形，其大者直徑約十餘公分，小者亦有二三公分。此脈之露出部分長約五公尺，寬約二公尺，傾斜向石灰岩層中伸入。伸長若干公尺，頗難估計。

鑛脈中之主要鑛物以方鉛鑛為最多，閃鋅鑛極微量。方鉛鑛呈白銀灰色，金屬光澤，晶粒細緻及粗大者俱備。細緻者，含銀量較豐，而較粗者則含銀量較少。閃鋅鑛呈淡棕色，松香光澤。脈石以白色石英方解石二者為多。石英呈六方柱結晶，晶粒顯著而顆粒細微。方解石之晶粒亦甚細微，但尚能辨認。

據分析結果，此鑛含銀量平均每噸含銀二二.七六兩(金衡)，較之刀和聲

冶煉結果，相差尚遠。惟刀和聲所採之標本，是否與作者所採標本相同；又其所取之冶煉方法，是否精密？均是問題。故其結果殊難置信。

公鷄廠之鑛床，與爐房極相似，同為硫化金屬交換鑛床。其鑛源大約與深藏於地下而未露出之火成岩體同時侵入，成鑛劑與石灰岩起分體作用，互相侵染，遂成今日之鑛床。

### 七 結 論

綜上所述，公鷄廠約有優點五端：

1、公鷄廠鑛質之優，不亞於爐房。每噸鑛含銀二二.七六兩，較之國內唯一銀鑛湖南水口山洗淨之鑛砂，每噸僅含銀五兩或十兩，不啻霄壤之別。

2、公鷄廠位於南卡江之東岸，屬於我國領土，在界務糾紛上，不受影響。而銀廠山地勢優越，駐兵防守，可以控制該江西岸卡瓦之侵犯，復可保護銀廠之安全。

3、廠地適在梯級地形之上，泉水充足，木材富饒，地勢平坦。對於採鑛工程之設施，極為利便。

4、廠地距瀾滄縣治僅三日程，與內地之交通易於聯絡，而距猛馬僅半日程，距猛阿亦僅一日程，與緬甸之交通亦甚便捷。如能建築公路或鐵道以聯通之，將來對鉛塊銀條之運輸，北達昆明，南出暹緬，均極便利。

5、廠地土質肥沃，辦廠時所需糧食不致缺乏。即使食糧有不足之時，離孟連產米區僅一日路程，可以輸入以補充之。

自蘆溝橋事變以來，北方有名鑛區，俱陷入敵手。沿海各省，與夫長江流域，近復受敵之騷擾。我中樞為增強抗戰物力，發展後方資源計，決議開發滇省蘊藏鑛產，並移殖難民，來滇開墾，誠為救亡之大計。惟滇省內部山脈綿亘，可開發之墾植區域，但思普沿邊一帶，車里，佛海，南嶠，瀾滄，鎮越各縣，平原遼闊，大部尚為荒原。而其各盆地，多數係花崗岩體所構成。花崗岩風化程度甚深，大部變為高嶺土，土層既厚，而又肥沃。我國各大都市，僅廣州平原之土質與思普沿邊相同。物產之富，實甲全滇。而花崗岩體與其他岩層接觸地帶，鑛藏

之富又非內地所可比倫。南段未定界中，竟有數大銀廠，如爐房，募通，西盟，悉宜，其鑛床之生成，大致相同。公鷄廠當亦為相同之鑛床，且復具有上述之優越地位，當然有開發之價值。如為鞏固國防，移民實邊計，則公鷄廠之價值，較之上述數大廠，或且過之。

惟創辦一鑛，經緯萬端，殊非易易。經費務求其省，效力務求其大，並期化難為易，履險若夷。鑛源之所在，務須探勘明析；鑛量之多寡，務須估計確實。然後方可從事開鑿鑛嗣，採掘鑛物，以供原料於人羣，庶可漸趨發展，而不致失敗，此則吾人所應注意之事也。

公鷄廠地位雖如上述之優越，然廠地附近僅見鑛脈之露頭一處，鐵冠（iron head）數處，其鑛量頗難估計。且昔時廠情如何，亦難調查。究竟為何停辦，更不得知。據作者觀察，廠地附近，樹林茂盛，想係未經開發之處女地。若果吾人從事開發，則應先行探鑛，將鑛量估計確實，方可施工採掘，建廠冶煉，庶可期於發展也。



# 一個原始農業生產的邊區——車里

張 鳳 岐

## 一、農產概況

現在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如美國，不是已經使用機械，來推行農業生產嗎？又如社會主義的蘇聯，也早提倡集體農場的生產制度。這都是最新式最高度的農業生產方式。我國一般的社會組織，尚不脫離農業組織。甚至在邊疆區域，農業生產還停滯在原始的狀態中。雲南思茅普洱沿邊區域——車里——便是仍保留原始的農業生產方式。今日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大家談開發西南，談難民墾荒，談增加戰時生產，那麼像這樣廣袤無涯的滇南邊區，我們是不能忽視的。筆者現在根據邊陲九個月的調查所得，將這邊區的生產手段與生產方式，作一個具體的報告，希望朝野間人士，凡關心邊區的生產的，關心邊區的資源的，予以特別注意。

車里，是傣族所聚居的區域，夷名「西松版納」即是十二版納。以九龍江（瀾滄江）內的思茅，普藤，整董，猛烏（已割讓予法國），六大茶山，橄欖壩，等六版納；暨江外的車里，猛海，猛遮，猛混，猛籠，猛棒等六版納合組而成。現在依行政區域的劃分，則此邊區包拓六縣——六順，南嶠，佛海，車里，鎮越，江城——，和一個設治局——臨江。全境面積十萬方里有奇，南北袤五百二十里，東西廣七百六十里，占雲南全境面積十分之一。人口約三萬九千餘戶，都十六萬八千餘人。傣族約占十分之八。

車里仍是一個未開發的處女地。以農產言，當首推穀類。穀類植物有白糯穀，紫糯穀，香糯穀，白粳穀，紅粳穀，香粳穀。旱穀，高粱，蕎麥，玉蜀黍，芝

一個原始的農業生產的邊區——車里 張鳳岐

蘇，御米，小黍，大麻，落花生。黃豆，花豆，扁豆等類。猛海，南糯，倚邦，易武，攸樂以產茶著。大猛籠產棉，猛籠，橄欖壩等地產柴梗，猛遮猛海一帶產樟腦。全境均產冰片，樹膠。單就農產植物言，車里全區已經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寶庫了。

我在車里的境內，發見一種樹，土名「紅木」，身高七八丈不等，枝長葉大，質堅固，能耐久而不腐爛，用以製精緻木器，如縫衣機或留聲機機板最宜。此樹產於熱帶，暹羅政府尊為國木，設專官管轄，嚴禁砍伐，雖枝葉亦必禁伐。全國產樹枝有嚴密登記。車里所屬的橄欖壩（景哈）及大猛籠兩區產紅木最多，平日亦禁止砍伐，除建緬寺需用外，概歸專官經營，但是並沒有大量的提倡種植。這是最可注意的一項生產事業。

其次是樟腦。產地在猛海，猛遮，頂真，猛阿，猛宋一帶。我由車里城子赴猛宋的旅途中，只見滿山遍野，盡是茶樹和樟腦樹。樟腦土名冰片，係灌木，天然生長，勐人用土法開採，製法極粗劣，每隔三年砍摘枝葉，隔年即生新枝。廢曆十一月十二月為採摘期。葉作扁形，揉碎之發出異香，似薄荷氣味。即以之製為冰片。其製法：採樟樹葉置竹編成的器皿中，竹器置在鍋上。鍋盛水使熱氣上昇，葉質即昇化於竹皿的四週。竹皿上另置蓋上一鍋，鍋中亦盛水。而樟葉的氣液因熱漲即昇華附於上面鍋的底上。遇冷即成冰片，似粉白色。每支樟樹樹葉，依此窳陋的土法製造，僅熬得冰片三四兩。三四人工作三四日僅得冰片一緬斤，合中秤四十四兩。值國幣二元左右。昔日車里冰片價格甚佳。緬斤合國幣五元，自日本經營台灣後，台腦暢銷於國際市場。而車里樟腦，即一落千丈，每緬斤僅得二元了。

還有一種植物是紫根。亦產於車里，六順，鎮越等縣。勐人用以製成土靛，作染料之用。勐族所織成的各式各樣的彩色布即是用紫根染成的。

雲南的水果，不是很有幾種可口的麼？大理雪梨，國內馳名，但是說到柑桔之類，就不能不數車里縣的大猛籠，和猛海縣的猛板兩區的橘子了。大猛籠的橘子除供本地吃，還可推銷到思普一帶。每年六個村子共產橘約二千馬駝左右（每

馱三百個)因土人不知培育法。既不摘雜枝。所以只能每兩年產一次，而與猛海縣的猛板橘輪年出產。如本年為大猛籠產橘之年。即為猛板之休息年。橘樹均放在河邊沙地上。每十五年始結實。據云沙地產橘甚甜。若植在土肥之處反不好。大抵因河岸土質沖積，砂性較多之故。每年亦刈草一次，採橘期在廢曆六七月間。賣價却便宜到驚人的程度。每三百個橘子值國幣一角半。若果和美國 San bist 牌的洋橙比價，真是一個笑話。

車里的茶，是全國馳名的普洱茶，恕我不再提出（詳拙文『滇南的茶業』新蜀半月刊第六期）。

以上不過就作者數年前旅行所見者畧舉一二。本文主要的是討論車里的農業生產。

## 二、農業生產

談到車里全境的農業生產，我們要提出土地制度，生產方式和生產力來詳細一叙，藉供農業家的參考。

### （甲）車里的土地制度

車里的土地制度，是土地公有。土地既屬公有，不有私人轉移買賣之舉。農民有土地使用權，而無土地領有權。全區土地屬諸全體民衆的代表——車里宣慰使署。這是在明代勅封的土司官，直流傳到現在而不廢。慰署設有專官，管理田地分配。全區田地，均載諸官書，每村寨復有頭人管事，深悉田地的所在及數量。

原則上每年每寨田地，均新分配一次，由各寨頭人主持之。凡屬戶民，不論土著或新遷來者，均有享受均田的權益。新戶遷來獲得土地的條件是承認遵守宣慰司舊制，本寨舊制及車里縣政府的法規。均田，係依戶口授之。惟下列情況發生時，即不授田：

1. 家中無男子者，（因該戶已失耕作的能力，而以借貸或幫助他戶以謀生）
2. 現服役宣慰使署的官吏或官親。即可不耕而食。

3.現服役緬寺的宗教師，亦可不耕而食。

4.自動不願受田者如商人或力不足者。

前文云車里土地所有權在宣慰使署，但它的內容如何呢？再說明一點，可以分爲四項：

(一)宣慰司的私莊——此私莊佔田不多，分散在車里縣治內的蠻景蘭等四五寨。私莊收穫概由宣慰收納享用。全區夷人各出力役從事耕耘。有似吾國周代井田制中的井田。

(二)荒田——凡未經耕耘之田地，亦屬宣慰司。

(三)公田——此爲人民耕作的主要田地。均田制的每年分配田地，即是此公田，須按畝納糧給宣慰司。

(四)寨田——此係村寨私有的田，不納官谷，僅納門口捐。現此項寨田，仍存於車里縣治內的蠻東勒，蠻達，蠻味，蠻勒諸寨，這也是一個均田制的例外。

(乙)一個代表車里區域的農業生產的壩子——猛混壩。

我爲便於說明車里的農業生產情形，不能把各區分別說明。因此爲行文順利計，特別舉出一個猛混壩來作實例。這實例是作者當日把猛混代辦刀棟新傳齊各寨頭人親自訪問得來的調查。雖不敢說科學化的調查；至少是與事實相差不遠。猛混壩的農業如是，其他全區亦無多大異處。

猛混壩，分佈於平原壩中之村寨凡三十二。山居的凡五十六。壩居民族均係被禰族的水擺夷。山居民族則爲濮滿人，阿卡人，裸黑人，漢人，卡瓦人等。我所調查的平原中的村寨是二十三個：一、蠻因，二、蠻龔坎，三、蠻招，四、蠻掃，五、蠻那，六、蠻囊，七、蠻海，八、蠻代，九、蠻章宰，十、打火，十一、蠻賽，十二、蠻廣括，十三、景乃，十四、蠻蚌，十五、蠻養，十六、蠻緬，十七、列乃，十八、蠻懷，十九、蠻角，二十、蠻扁，二十一、蠻養廣，二十二、蠻喝猛，二十三、猛混城子。

I、猛混壩的一般：

猛混壩北接猛海，西通五福，南去猛板，東通車里。全壩東西較寬，而南北較狹。富水流的灌溉（其實車里各壩均富水流）。收成甚豐。谷產每挑所獲，少則三四十倍，多則二百倍。此猶指用原始耕耘方法而言，若再施以相當的科學改進，則收成當可倍之，每年產谷，除自給外，尚有餘力，以供鄰壩之需。

除谷產外，尚有茶樹，樟腦及紫根的特產，亦為本壩的主要出品。工藝品則有緬紙製造，及編涼蓆，銀飾小手工業及鐵器的製造。

### II、生產狀況：

農業生產概係「一種制」(One-Crop System)。廢曆三四月犁田，僅一犁一耙；四五月耙田；四月泡谷，需時兩月零二日。四月栽秧，七月開花。九月收割，灌溉則主要恃諸河水。無水旱之災。虫害間或有之。有紅頭黑身虫及黃身虫吃秧。一概不施肥料，亦不除草。只此一端，亦足以窺見其耕作的原始狀態。全壩荒田雖少，雖不似車里、橄欖壩之多，但均因缺水源而自任其荒蕪不治。因為全境人少田多，即以此種原始耕耘方式，亦大感滿足。此種荒田不耕，仍有殺賤傷農的危險。可見移植荒墾，確可以實行，而能解決戰時難民生計及增進經濟生產。

### III、土地利用概況：

每寨公田，由頭人按戶平均平配，每年每戶上納刀代辦官谷一挑。又代辦私莊則給寨人耕耘，並不上納谷米，惟須替代辦服役。茲依猛混壩田制分列如下：

#### 一、宣慰私莊：

蠻角寨計田50塊，種子90挑，收割得4,500挑。

#### 二、刀代辦私莊：為滾乃，列弓，及城子三寨。

#### 三、寨公田：

寨名	田數量 (以塊計)	種戶	每戶種 幾挑種	每戶 年收谷	全寨 共收谷
蠻蠻坎	32塊田	45	90	150挑	5,750挑
蠻招	30	40	90	180	5,200

一個原始的農業生產的邊區——車里 張鳳岐

蠻那	18	18	54	120	2,100
蠻掃	10	12	36	120	1,440
蠻叢	3	10	40	130	1,300
蠻海	20	20	70	160	3,200
蠻代	4	11	30	150	1,650
蠻景宰	8	8	26	150	1,200
蠻打火	2	9	10	150	800
蠻賽	25	35	75	80	5,250
廣格	4	15	20	150	2,400
蠻蚌	60	60	210	160	9,600
蠻養	52	52	203	160	8,320
蠻緬	40	40	120	160	4,000
蠻懷	8	8	24	120	960
蠻角	10	14	30	150	2,100
蠻養廣		6	21	75	450
蠻喝猛		50	57	30	1,710
蠻因	30	48	90	150	7,200

看看上表：每年這猛混壩產穀就有65,750挑。假若再把荒田墾殖出來，再施以現代生產方法，那麼，不祇戰時難民生計可以解決，而且戰時糧食亦得着合理的補充了。

猛混壩不過是車里邊區數十平壩中的一個，而其農產已是這樣可觀。若果集合全邊區的農業生產力，那麼，少說一點，再增加新移民十萬人，亦可應付自如。假如我們再於農業生產加以改進，例如施肥，或改一種制為兩種制之類，在農民僅一舉手之勞，而收穫已得倍之。又假如我們多致力於農業副產物的提倡，例如已成功的茶業，橘子，香蕉，和正在發展中的棉業，樟腦，紫根，那生產力的增加，不啻是雲南國民經濟的一大富源。尤其在這十萬方里的面積，而人口僅是

十七萬人的滇南邊區，原始的生產方式已經有殺賤傷農的危險，這不是一個很好的開發區域嗎？

車里雅是我們最理想的殖邊區域。也是雲南的一富源寶庫。

## 勐夷民族之家族組織與婚姻制度

江應樑



邁放土司屬境中之  
勐夷少婦

芒市土司屬境內之  
勐夷少女

貴族階級之新嫁娘  
(攝於芒市土司署內)

### 一、家族與家庭

從理論上說，社會組成的基礎為家族，所謂家族，則是由多個家庭而組成的；所以稱之為家族者，必具備有這樣的條件：

A、包括結了婚的一對男女及其子女的那個社群。

B、同時這社群中要有着雙方性（Bilateralness），即是說，除了包括父母雙親外，更須包括父母兩方面的親屬。

由此可知道，家族之首要條件是『血統的關係』，而血統的形成，則完全建築於兩性的婚姻制度上。

雲南西部騰越龍陵沿邊——梁河，盈江，連山，隴川，瑞麗，潞西等六設治



局所屬的南甸，干崖，蓋達，離川，猛卯，遮放，芒市諸土司地內的傣夷民族，其家族組織與婚姻制度，各有着特異的形態。從表面上看，民族間似沒有具體而堅強的族的組織，但在意識及親屬的關係上，則又確然有着族的存在；這可以從幾點事實上看出來的：

A、同姓不能通婚。

B、有親屬關係或同姓中之年紀最長之人，在其親屬或同姓中，隱然有受特殊待遇與尊崇之勢。

C、遇婚喪大事，必請族中之年長者到場。

D、遇親屬中有爭執事件，亦多請年長者調解。

惟此種『族』的形成，是否建築於血統的關係上，那便很值得加以探索：一般對於血族的區分，皆以姓氏作標準，今日雲南西部傣夷民族，大體說多數都有着姓氏的。據幾位土司對我說：數百年前於現時傣夷區域中住着一種長髮夷，可以說是道地的傣夷民族。其族中皆無姓氏，後來漢人移居此地者，皆變其俗而與之同化，惟同化後却能保持其姓氏，故今日有姓氏的傣夷，其實都是漢族而非夷族。這傳說的可靠與否姑不究論，惟查現時騰龍沿邊的傣夷民族中，常見的姓氏為：

放——芒市土司家即此姓，據說本姓方，明時賜姓放，今復姓方。

線——怒江土司家即此姓，據說實應姓寶，夷人呼寶為線，後即沿姓線。

刀——干崖，南甸，蓋達三土司家均姓刀，據說皆明朝賜姓，當時朝廷賜三土司各寶刀一柄，即指刀為姓。

繡——干崖土司原姓。

思——蓋達土司原姓。

熊——南甸土司原姓。

衍——猛卯土司家即姓此，或寫作闕，又作罕，據說也是賜姓，原姓思，為緬甸思南王之後，明代以後，思衍並姓，現衍氏家廟中，尚供有思南王神位。

以上是貴族的姓氏，平民姓氏之常見者為：

蔣            蕭            姜            楊

馮            半            項            鳩  
  闕            板

從這些姓氏上可以看出，勐夷之有姓氏，絕對非如漢人姓氏之根據血統的關係而來，而是：

- 1、賜姓
- 2、托漢人之姓為姓
- 3、本族中特有的奇姓

所以，勐夷的姓氏，實際並不能用來作血族區分的標準的，何況，更有一部份勐夷就根本沒有姓氏。作者在進放下境的曼中地方，曾住宿於一個勐夷寨內的『老幸』（即寨長）家裏，這位老幸有三個兒子，都已結婚，各自分出居住。我和他的第三個兒子，曾經有過這樣的一段談話：

『你父親姓什麼？』我問他。

『沒有姓。』

『那末，村中人怎樣稱呼你的父親呢？』

『他們都叫他做老幸。』

『你們三弟兄都有姓名嗎？你大哥叫什麼？』

『engting』

『二哥呢？』

『Shingkan tsen』

『你自己呢？』

『Swa shing』

這時有一個另村來的勐夷青年，也坐在我身旁，據說是我所問話這個勐夷的姊丈，我便問他姓名。

『大家都稱他 xang』，他的內弟代他答：『因為他曾經做過擺（註一），所以大家又都稱他做 Pa Ka Xang』

『那，凡做過擺的都可把 Pa Ka 加在名字稱呼他嗎？』

『是。』

『如果你做了擺，我們都可以叫你做 Pakaswa shing 嗎？』

『一定是這樣叫的。』

或者可以說：韃夷之有姓氏，完全是從漢人處學取的。在漢人文化未經傳入夷方之前，夷人大概都無所謂姓氏。後來，第一步土司及貴族階級有了姓，再便一般民間之漸受漢化者也有了姓，至若距漢地較遠受漢化較淺者，則始終尚無所謂姓氏，縱有，也並不嚴格的可用來作血族上的區分。這可以看南甸芒市等地，與漢地緊鄰，漢化程度最深，民間便大體都有姓氏；至若遮放，猛卯，隴川等地，漢化較淺，民間便有沒有姓氏之家；便是一個顯明的實証。

姓氏既不能用來作區分宗族的標準，故韃夷民族雖意識中有着血族的存在，但却無具體的族的組織。很顯著的現象：

- 1 無宗祠。
- 2 無宗族團體。
- 3 除土司家外，無族譜。

是以，韃夷社會組成之單位，不是家族而是家庭。因為在韃夷社會裏，婚姻制度已經確立，雖然也有納妾或多妻的習俗，但一般仍以一夫一妻制為通常現象。雲南通志所記載的：

『韃夷……頭目之妻百數，婢亦數百，少者數十，庶民亦有數十妻，無妬忌之嫌。』

這種習俗在現時已經漸漸消滅了，就是土司，妻妾也稀有多至十人者，——非正式的娶取或秘密的姘識者，當然又作別論。所以從韃夷的一般家庭上看，都並無碩大的多妻形態，就大多數家庭的組織上說，有着幾個特色：

1. 多小家庭制，除芒市南甸一帶，因漢化較深，有父子兄弟同居，結婚後不立即分家者。其他各地，尤以猛卯，隴川，遮放一帶，則全皆小家庭。兒子一結婚後，多數即離開父母而另居，父子兄弟妯娌同住一家者，極為稀見。

2. 丈夫死後，寡媳亦不依翁姑居，皆自立門戶。

3. 子結婚後不與父母同居，惟可隨妻至岳家與岳母同居，故兩代同居的家庭，多不是父子與婆媳而是母女與姑爺。

從土司口中所調查得的戶口統計上，可以看出小家庭制度為韃夷社會中的普遍現象。茲就芒市，邁放，猛卯，隴川，南甸五司人口，來作一個例証：

司名	戶數	口數	平均每—家庭人數
芒市	五四六一	二七〇〇〇	四·八
隴川	二一六二	七八六〇	三·六
邁放	一二六〇	三三〇〇	二·六
猛卯	一五〇〇	二九三〇	二·〇
南甸	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〇

這些數字都完全根據土司個人或土司署中人員的估計，雖然不很確實，但也可以得到一個大體的近似數。即是在此五個土司區域中，每家人口多者不及五人，少僅兩人，平均也只得三又三分之一人強。這平均數，看去似不很近情理，如猛卯，何至每一家庭平均只得二人？其實也很有可能，因為：（1）獨男寡婦，多有自成一戶者。（2）韃夷生殖力極弱，據我淺畧的統計，一般人家，生子女一人或二人者最多，不生者次之，生三人以上者少見，生五人以上者未經見。因此，家庭人口的簡單，確是必然的了。

韃夷家庭中的經濟情形是男女雙方獨立生產而合作消費的，這即是說，韃夷婦女，均能獨立謀生，均有經濟生產能力，在家庭份子中，並不是消費者而是生產者，甚且女子的生產量往往超過男子，而男子的消費量，往往較女子為高；韃夷中有句俗話說：『男無女三年必為丐，女無男三年可做擺。』意思即是說：男女在經濟上共同生產，共同消費，一個家庭的收入支出，適可相抵，倘男子單獨

生活，則所入必不敷所出，女子單獨生活，則必有餘蓄用來作宗教上的花費。這並不是說男子的工作能力不如女子，而最大的原因，却是由於女子用度較男子節儉之故。

因為女子在家庭的經濟生產上能夠獨立，故在家族份子的地位上，也便不似過去漢族婦女之只立於附庸地位。試看各個家庭的內部組織：

A、父親為全家首腦，居家長地位，全個家庭經濟，除母親個人私蓄外，全部歸父親掌管支配。

B、父親死，母親繼為家長而行使父親原日所行使之一切權力。

C、母死若未分家，則長兄為家長。

D、長兄死，則仲兄管理家務，而長嫂居於最高顧問地位。

此與中國之『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的婦女只能永久居於附庸地位的情形，已經大不同了；惟從第一點看來，仍可見出韃夷家庭是以男子為中心的父系社會下的組織，女子在此種制度下的家庭內，雖然有着與男子平等的經濟生產能力，但也處處顯見得居於次要地位。

從上面的分割裏，我們已可看出今日騰龍沿邊韃夷民族之家族與家庭的組織形態。簡單說來：韃夷民族今日是實行着以男權為中心的小家庭制度，對於宗族，則尚無具體的結合與組織；惟有一種習俗則非常特殊：據韃夷今日通行的習慣，一個家庭內的私有家產，若在父母未死以前分給子女，則父母有自由處理之絕對權，倘父母已死而未分家，其親生子女便無權處理家產，而須由親族出來分派，且並不完全分給死者子女，而是平均分與衆親族。死者子女所得，僅由衆親族指定給與之一部份而已。這種情形，不是一般小家庭制度下的通常現象，却正是人類初期農業社會裏一種大家族制度下的特殊現象。一位俄國學者 Evimenko 對此種情形曾有詳細的描寫(註二)：

『大家族，是由幾個家庭組織成的一個小社會，個人的關係，是以個人聽命於集團的指導為原則，族長即為集團的代表，財產關係是共同佔有的性質，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共同使用勞動工具。』

大家族的財產關係是非常奇特的，凡屬大家族的財產，不屬各個人的私有財產，甚至不是家族中現有的一部份人的私有財產，而是該家族中已死去的，現在的，和未來的成員所共有的私有財產；因此，私有的承繼權沒有意義，由大家族中退出的成員，不得享有此種財產權。』

這不正與現時羣夷族中流行着親族可以共分遺產的情形相彷彿嗎？或者，羣夷民族在歷史上或許有一個時期曾經有過此種財產共有的大家族制度，現時流行着親族可以共分遺產的習俗，却正是一種歷史上的『遺留』(Survival)。

## 二、宗法與承嗣

西南民族中如廣東及廣西之徭，海南島之黎，對於子系的留傳及宗法的承繼，都沒有嚴格的習俗限制。換言之，即長次各子與嫡庶所出者，對宗法及承嗣上，都一律平等而無所歧視。羅羅系的民族，尤其是巴布涼山的獨立羅羅，則有一種奇怪的宗法，即以最小的一個兒子為大宗的承嗣者，所謂傳小不傳大，這種宗法，實際是有着極大的血族關係在裏面。因為羅羅民族的兩性關係，是所謂『不重處女』的。且其結婚的習俗也特別奇異。男女結合後，女的便於當夜或次日逃歸母家，從此可以任情和任何男子姘識，及至有孕時，始回返夫處；因此，羅羅民族的長子，不一定是本夫的親子，在大宗的承嗣上，當然以最小的一個兒子為血統之最可靠者。羣夷的宗法承嗣則異是，可以說全部仿之於漢人而更較嚴格，這不論土司或民間，均可以看出此種情形：

1、土司的世職只傳嫡生長子，不論長子任何庸碌甚至殘廢，次子任何有作為，職位的傳襲依然歸之長子，次子絕對無問鼎之餘地。

2、長子未襲職而死亡，若已有孫，雖係乳抱兒甚至遺腹，亦為當然之承繼職位人。在未達法定年齡時，只能設一人為代辦，代攝政權，而正印土司之名，仍歸之此乳孩。

3、長子死而無後，始可傳之次子。

4、民間則因無祀奉神主及祭掃墳墓之俗，故在諸子間很難看出其大宗小宗之誰屬。惟弟兄分家，則父母所住之老屋，必由長子承襲。待父母死後，長子之

一支，便遷住父母之老屋內，次以後各子，均遷出另住，故長子隱然是大宗的承嗣者。

這可以說與中國社會中的宗法制度，全部相同。此外則另有一種特殊情形，是大宗在宗法中的意義及其被尊崇的地位較廣泛而嚴格：例如有弟兄三人，仲季兩家（小宗）的兒子，對於伯家（大宗）的兒子，都一律稱兄；這即是說，依通常習慣，凡伯叔弟兄，其排行是依年紀之大小為序的。年長的，不論是伯出或叔出，自當為兄，而年幼者為弟。惟韃夷中則不如是，長支（大宗）家的子女年紀不論如何小，仲季支（小宗）的子女年紀不論如何大，也得呼長支家的為兄姊而自居弟妹。這種大宗尊於一切的制度，不僅在直系宗法中如此，且推而廣之，對於一切親屬，只要屬於大宗一支的，則其子女在一切親屬中都可被同輩人稱為兄或姊。我曾見一四十餘歲的土司代辦（註三）呼一十餘齡的小孩作表兄，問其故，始知小孩為代辦姑母的幼子，其姑母係另一土司的正印夫人（註四）。這小孩在支系上屬大宗，而代辦自己則是小宗，故他這表親雖年紀較小二十餘歲，且他自己已榮任代辦，但稱呼起來，仍只好叫這十餘齡的孩子為表兄而自居弟位。這是韃夷宗法裏大宗與小宗間的一個特殊制度。

宗法不僅相關於承嗣，同時也關聯到親屬的支系問題；我們知道，世界上有許多民族是特重於父方親屬，有許多民族又是特重於母方親屬的。民族學上常見有『舅父權』（Avunculate）一名詞，意即指有某些民族，其親族間惟舅父有着極大的特權。舅父對外甥握有極大權威，同時外甥之於舅父，也有特殊的權利，舅父的財產，不傳之子而傳之外甥，此是母系親屬特重之顯例；又有的民族是姑母的權力重於親生母，甚至子女的婚姻大事不取決於生母而取決於姑母，這又是父係親屬特重之例。韃夷對於父母兩系親屬，似都無特別偏重，且有時對父母兩系親屬的稱呼是混一無別的。試看韃夷對於親屬的稱謂：

父 jai (tja, wu)	母 me (ma)
祖父 lung tso	祖母 ja
外祖父 luy tso	外祖母 ja

伯父 tjai lung	伯母 me pa
叔父 lau jai	嬸母 me lo
姑父 tjai lung	姑母 me pa
姨父 tjai lung	姨母 me pa
岳父 po tso	岳母 me tso
夫 po	妻 me
兄 Tsai	弟 Lung tsai
姊 Pi sc	妹 Lung sc

從這些親屬的稱呼裏，可以看出兩個特點：

1. 祖父與外祖父，祖母與外祖母，爲父系及母系兩方之直系代表親屬，而稱呼皆相同。

2. 姑父與姨父，姑母與姨母，爲父與母之直接親屬，羈夷則與伯叔混稱而無別，此適當於英美人之呼 Uncle 與 Aun。

故羈夷民族對於父系及母系親族，不僅無所輕重且有時是混視爲一體的。

在此種宗法制度及姻屬關係的情況下，血統的承嗣及遺產的承繼，便有着他特殊的慣例，試看羈夷民族中弟兄分家時之一般習慣：

- A. 家產由諸子平分，長子亦與餘子一律，不多得。
- B. 父母住屋歸長子承住，餘子遷出另住。
- C. 已嫁之女無承繼遺產權，惟未嫁者得分給嫁裝費若干。
- D. 女婿無承繼遺產權，惟女婿可分給若干，但不能與諸子平等。
- E. 養子有全部財產之承繼權。
- G. 倘領養子後，又有親生子，則將來遺產，養子與親子平分之。

這與中國漢民族遺產承繼情形，大畧相同，所異者有兩點：一是長子與諸子所得相同，長子無特殊多得之權；另一是養子的地地位權利可與親子平等。關於前一點，那是由於夷人不重視祖先，無奉祀祖宗神主的習俗，長子既不負供奉神主與祭掃墳墓之責，自然無多分家產之權利。關於後一點，那便特別顯示出羈夷



民族對於血統的承嗣却並不怎的重視，依漢民族的習慣，承嗣是以血統爲首要條件，倘遇乏嗣，來立嗣者最好是嫡親子侄，否則亦必於本族中求取血統之最近者，惟在羶夷，則乏嗣時所領的養子，並不限於族內人而多是外姓，一經領養之後，便與親子無異。新幾內亞的托列斯海峽島土人(Torres Strait Islanders)，不論自己有無子女，都喜歡抱他人的子女來作養子，一經抱養，便與親子視同一體，在遺產的承繼上，與親子有同等的權利。這與羶夷族的習慣，便很相似，惟羶夷族抱領養子的風氣，並不很盛吧了。

### 三、兩性的結合

兩性的結合是造成家庭及宗族的始基，講到今日羶夷民族的婚姻，却應當分做兩個不同的個體來敘述，在羶夷社會中，貴族與平民即地主與佃戶亦即土司與人民，結婚的禮俗方式是絕對不相同！而兩階級亦絕對不互通婚姻的。土司及貴族的兩性結合，並沒有什麼特殊的風俗，一切儀節，可以說完全仿之漢人，而另有幾個特點：

(一) 土司之子女，必與他一土司之子女結婚，這種階級是絕對不能含糊的。所以在駝龍沿邊的南甸，干崖，盞達，隴川，猛卯，遮放，芒市，七土司，再加順寧邊境的耿馬，龍陵縣屬的怒江，這九個土司都互相是姻親，且是世代的姻親(註五)。

(二) 貴族的子女，也必須嫁娶貴族子女，因爲每一土司屬境內的貴族，都是一家一姓，不能互通婚姻，故子女之嫁娶，必向另一土司境內求之，是以各土司屬境中的貴族，也多互相有着姻親關係。

(三) 妾及任意姘識者，便無此種嚴格的階級限制。

(四) 婚禮全仿之漢人，先用大媒作伐，兩相情願後，即納聘迎娶，迎娶之典禮很隆盛，在正印土司，那直似帝王婚典，全副鑾駕仗儀及女家陪奩，擺至數十里長。有時兩司相距數日程，則迎娶期中，數百里內的人民，都得一致動員起來。

(五) 不論土司或貴族嫁娶，女家均須接受禮金，禮金之多少，在昔並無一

定標準，有鬧鬧的土司，娶一婦人，禮金有多至數萬金者。幾年前政府曾提議，要諸土司定一個聘金的公例，結果只芒市，遮放，南甸，怒江四司，共定了一個規例，互相遵守：

- A、正印土司與代辦，聘金不得超過雲南新幣一千五百元（折合國幣七百五十元）。
- B、護印與護理（註六）準土司代辦之數折半。
- C、土司，代辦，護印，護理之嫡親枝系，不得超過雲南新幣五百元。
- D、其他貴族屬官，不得超過二百元。

這是貴族階級的通婚，至若民間婚姻，則大異於是：

我意想着，倘若能把今日緬夷民間的兩性結合情形，從求愛至迎娶以後的大團圓，攝成有聲影片，那將可成爲一部富有情趣而兼具着歷史學，人類學，社會學的最高價值之鉅片。緬夷的兩性戀愛與結婚，中間確實包含着多種民族間的結合方式，李思聰百夷傳載：

『其俗……不重處女，其通媒匹配者甚罕，年未笄，聽與弱冠男子通，而相得者約爲夫婦，未婚，輒引至男家，姑親爲之濯足，數日送至父母家，方用媒灼，以羊酒財帛之類爲禮而聘之。』

其實，現時緬夷的兩性結合，並不如是簡單，我且先把這喜劇，自開幕迄結尾，分段未作一個描述：

#### （一）求愛

在廣大平原阡陌交錯的農田之間，叢生着綠蔭的修竹，竹叢中便蔭蔽着那高矮竹屋的緬夷村寨。每當夕陽西下或月白風清之夜，常可於竹叢之中，隱約地聽到一種柔合的，拉長了的音調，富有刺激性的樂器吹奏聲，這便是最能打動少女心弦的葫蘆笙的吹奏；葫蘆笙是用一個葫蘆裝上三個竹管而成的一種專給青年男子向少女求愛時而吹奏的樂器，笙上的三枝竹管，每一竹管雖都能發音，然只有中間一管上鑿七孔能有音律的變換，兩邊兩管只能發出一種和聲，吹時用鼻孔換氣使樂聲不間斷，故聲調悠長而韻永；在靜夜的曠野中吹起來，別有一種最易挑

動少年情感的聲調，飄夷中每個青年男子到了青春期，必得學會吹奏葫蘆笙的特技。於意有所屬的時候，便乘靜夜中携笙走到伊人的村寨中，低徊於竹籬茅舍之傍，而嗚嗚地吹奏起來。倘使這竹籬茅舍中確住着這麼一位待字的淑女，那做父母的，便須依照習慣，聞笙聲而自知迴避，好讓他們的女兒尋聲而往，和吹笙的男子相遇於溪邊林下，淺訴低語，或踏月而行，或吹笙對歌，須到夜色深沉時，男子始漫吹葫蘆笙，送着女郎回返家下。

#### (二) 私誓

這樣一月兩月的時光過去了，近村的阡陌之上，竹林之間，都已踏遍了這一對情人的足跡，男子便可以正式向女郎求婚，這時方始詳細告訴女郎自己的身世及家庭狀況。經過女的一番考慮認為可以托之終身時，兩人的大事便由斯而決定。此時最要緊的是兩人私下約定了一個時間及一個地點，作為達到兩人團聚的準備，這一個私下的約定，是不能讓女家的任何人知道的。

#### (三) 掠奪

到了約定的日期，青年的男子邀約着若干壯健的友人，手裏執着武器，身邊帶着多量散碎銅錢，悄悄地潛行到預約的地方去隱藏着，等到約定的時間到了，女郎便藉着一個事故，——或提桶取水，或挽籃剪菜，總之目的在使家人不放疑而單個兒走出屋來，行近約定地點，一聲暗號，伏兵四起，搶着女郎便跑。女郎在被搶到男子手中時，即須高聲呼救，家人聞聲，立即追出，村寨鄰里，也一齊幫着大隊來追趕，真一似大夥兒捉強盜的樣子。男家此時，並不能即以武力抵抗，實際女家來追的，雖也抬槍執杖，但也並不想真的追上了相打。在男家，只須把帶來的銅錢，一邊逃一邊拋在地上，追趕的人，也便一邊追一邊忙着拾銅錢，於是，漸距漸遠，終於，讓男家勝利地搶着女郎歸去。

#### (四) 買賣

女郎被搶到男家三數日後，男家便正式請一媒人到女家提親，當媒人對女家父母說：『你家姑娘，已於某日被某村的某男子搶去了。』時，女女的父母必立刻表示十分驚異的樣子，接着便堅決地否認：『沒有的事！我家女兒，剛才還在

屋裏織布呢！」媒人又復力証被搶的確實，並言現居男家很安好，男子很有作為，公婆也很愛重，現特央我來正式求聘。說至女家無可否認時，雙方便邀集了寨長，頭人，村中父老，兩家親隣，共聚一堂，由女家抬出土方或大石一塊，放在地當中，指着對男家的人說：

「必要送來聘金銀兩和這土塊一樣重，我們才答應。」用秤衡了土塊重量，總得數十斤，男家的人便露出難以辦到的表情。這時第一個有所舉動的是寨長，他尋到一個鐵錘走上前去，把土方的角大大地鑿去一塊，嘴裏一邊說道：

「男家窮，那裏來的這多銀子，看在我的面上，請減點吧！」

把鑿剩了的土方稱過，男家還覺得太重，村裏的父老又走上前去拾起鐵錘來說：

「男家的確窮，這樣重的銀子真辦不了，看我老的面，請再減些！」

又把土方敲去一角。如是，頭人，鄉隣，依次出來說情，直敲至土方所餘無多，女家已堅持不能再准任何人情，男家也表示可以接受之時，便細心把土方的重量衡準了，男家依重量把銀子兌了過來，隆重的納聘儀式便完結。據地方人說：近年來因廢用銀兩改用銀圓，故此種鑿土方的「典禮」已不很通行，大家都僅只請齊各人，互相講價還價而已。過去民間每娶一婦，聘金百數十兩不等，近時一般禮金，多在一百盧比（註七）左右。

#### （五）迎娶

納聘之後，便定一個日期正式迎娶，迎娶前，女郎又須乘空跑回母家，到了迎娶之日：

A、由親族數人陪伴新郎，步行至女家親迎。

B、入女家，先拜見岳父母，待飯，與新娘同拜天地，然後由女家親眷數人，陪同新娘，與新郎及男家迎親人一同步行返男家。

C、女家亦須陪嫁粧奩，即於此時一同抬去，粧奩之多少，恒與所接聘金數目相當。粧奩之主要物為新娘包頭布，被蓋，枕頭，布匹；此諸物除特製之數件係指定與新夫婦自用者外，餘均準備給男家作酬謝客人之用。蓋夷俗男子娶婦賀客送來賀禮，例須有物酬還，普通酬布若干尺，重則酬枕頭一個，再重便酬全套

被枕；土司結婚，女家陪嫁之枕頭，多至數十百個，即作此用。

D、到抵男宅，女家送親人便正式將新娘並嫁妝點交男家，待飯，路近者送親人飯後即歸，路遠者在男家住宿一宵。

此日而後，女郎便可把母家陪嫁來之包頭布，結為一高帽形，戴於頭上，表示已經「女道終兮婦道始」，同時更表示是曾經男家正式納聘迎娶來的。——夷俗：搶親之後，倘男家未向女家納清聘金，則女子雖生兒作母，仍是姑娘裝束，不得戴此高包頭布。

芒市上司署中的某族官對我說：女郎被搶至男家後，並不能即時便成親，須待男家向女家求准納聘，並正式迎娶後，才能發生夫婦關係。若未經求准而與女同居，必為雙方親族恥笑，且須受家族中的責罰。故有搶至家中一二月，依然是處女者。遮放土司多君則對我說：搶去之後即可同室起臥，並不須等到迎娶之夜。我以此兩種不同的說法質之隴川土司署中一位居住夷方二十餘年的漢人。他答應我的很滑稽，他說：青年男女，誰講得了這多道理，早在吹葫蘆笙時，恐怕已經真個銷魂了。

倘遇男方家境十分貧窮，實無法納聘女家時，在搶得女子之後，便相借逃往他處，甚或逃入緬地，直到積蓄得足夠納聘女家的銀錢時，始再歸來向女家正式納聘。

從此種民間通行的結婚過程上看來，傣夷民族之兩性結合，實同時並行着三種不同的婚姻制度：

- 1、以自主結合 (Marriage by mutual consent.) 為兩性共同生活的基礎。
- 2、以掠奪婚姻 (Marriage by capture) 為達到兩性同居的手段。
- 3、以買賣婚姻 (Marriage by purchase) 作正式成為夫婦的條件。

自由結合是人類最高理想的婚姻制度，這種婚姻方式，今日雖於最文明的國家裏流行着，但却不能說是人類文明的產物，實際却正是最原始社會中的最原始的婚姻制度。這即是說：此種婚姻制度，今日見之於文明社會裏，同時也可見之於最野蠻的人羣中，在文明與野蠻的過渡階段中，便大不以此種結合為然。他們

認為解決性慾可以自由結合，但為共同生合的婚姻，那必須經過一種有價值的買賣手續，例如北美洲的克羅族 (Crows)，他們於郊宴或其他機遇中，求歡的機會很多，而且由此造成的結合往往由暫而久。然而在他們的社會公論中，這樣的婚姻是不能和買賣婚相提並論的，前者是不正當的姘合，後者才是有體面的婚姻。在羈夷社會中的情形也正如此，居於統治者地位文明程度較高的土司及貴族階級，他們的兩性結合便全捨棄自主婚而以買賣式出之。民間雖仍保持着一種原始自然的自主婚制，但終於仍須以買賣來完成男女的名份。

掠奪婚，是人類最初曾經普遍實行過的婚姻制度，在今日文化階段不同的各個民族的婚姻制度裏，都多少保有此種制度的遺跡；一般學者們的意見，認為掠奪婚是起源於人類的狩獵時代。那時為着生活的沒有保障，遇到鳥獸稀少收穫不足的時候，便須移往新的狩獵區域，那時，也許如今之野蠻人一般，為求減輕累贅，把部族中的老人，婦女，少女殺死，但移到了新狩獵區獲得了豐富的食料後，他們又感到女人的必要了。剩餘下未被殺死的婦女，多被有力者佔據，青年男子們特別感到女子的不足，於是便向附近的人羣裏去掠奪女子，因此常常引起大規模的流血事件。今日羈夷民族中盛行着的掠奪婚制，當然是從他們種族裏原始婚姻制度中留下來的殘跡；直至今日尚流行而不衰者，大概還有兩個客觀的原因：

1、在男方尚沒有足夠買妻代價的積蓄時，可用掠奪的手段，使雙方願望，得早日完成。

2、掠奪以後再來議價，可以免除女方父母的刁難反對或高抬身價。曾聽夷人言，近來家資較富之家，已經漸不採掠奪手段，男女戀愛成熟後，直接便用媒妁議聘，但在此種情形下，女家所索聘金，必較一般為高，男家也只好多給些許；這可見掠奪完全是為減輕聘金而為的。

一種野蠻的殘暴的流血事件，演變到今日，由羈夷民族來實行起來，便變為滑稽的裝腔作勢的把戲，這也是一件很有趣的事。

從歷史上看，買賣婚是繼掠奪婚而起的，再說穿點，買賣婚實際便是掠奪婚

由激烈粗暴變為緩進和平的一種替身。買賣婚發生於母權制變為父權制即財產共有制變為財產私有制之後，財產既為私有，則一切的物與力均有經濟上的價值。為人父母的，漸知養育成人的女兒為人掠奪去太不經濟，為挽救家庭的損失，於是乃用買賣的方式向新郎方面要求支付女兒的身價。古羅馬時，新郎贈給 娘的 *Arrha sponsalita*，阿拉伯民族新郎贈給岳父的 *Mahr*，都是買賣婚的例証。自買賣婚的制度發生，女人便成爲一種商品，一種家庭中的動產。在初期，用女兒換得的身價便是父母的私產，這是絕對的買賣制，後來陪嫁女兒粧奩的風氣興起，女兒的身價便不能全數作爲父母的私產，身價往往便成爲粧奩的製辦費。現時韃夷民族婚姻的骨幹，雖然建築於買賣婚上，但顯然的已經不是純粹以女兒作商品的初期買賣婚，而是以聘金購辦嫁粧的交換形式了。

從如上的分割裏，可以見出韃夷民族兩性的結合，實在是同時實施着人類婚姻史上三種不同的制度。

韃夷結婚的年齡，一般都在十五至二十歲之間，但亦有二十歲以外之男女尚未結婚者。贅婿亦爲韃夷社會中極通常的一種制度，上文已經說及贅婿在岳家有享受一部份遺產的權利，可知贅婿在家族中的地位是接近於親子的。在過去，韃夷族是絕對不與異族通婚的，近來此種禁例已漸漸開放了，惟通婚的對象，仍只限於(1)漢人，(2)緬甸人，(3)暹羅人，(4)歐洲人；至於雜居於韃夷區域中的山頭(開欽)，粟粟，崩危諸種民族，及常入夷地的印度人，則絕無與之通婚者。

#### 四、離婚

韃夷的兩性結合，既如上述以自由結識作初步的基礎，則離婚之事，似不多有。但現時的韃夷社會裏，仍不少離婚事件的發生。離婚的原因，不外三種：

1. 生活困難 韃夷家庭，本是男女雙方都有着經濟生產力量的，此所謂生活困難者，並非是如舊時中國內地的婦女，完全依靠男子生活，在男子的經濟力量不能維持女方生活時，便常引起離異；在韃夷，則並無此種情形，其所謂生活困難，實際可以說是兩性經濟生活的不能合作。例如男女某方面的過度花費，某方面的具有特殊嗜好，或某方面對於工作的怠惰，都足以影響家庭生活的困難而使

對方提起離異。

2. 翁姑不相容 這在漢民族的歷史上，是一個男子出妻的主要動力。而羈夷則多小家庭制度，少與翁姑同居，且沒有『父母命不敢違』的教訓，為翁姑之不相容而離異的，情理上說來，不應當有，惟事實上却又不少這類的事。作者在邁放土司署中，曾親見土司調解了一樁極幽默的離婚案：一對青年羈夷夫婦，本來極相愛好，但翁姑却不知為甚十分嫌惡其媳，逼着兒子要和媳婦離異，兒子被逼無法，但又不願捨棄愛妻，於是便把妻送往岳家，叮囑岳父暫時照管女兒，不要讓她和旁的男子往來，岳父也便老實地承諾了愛婿的囑托。不久，父親察覺自己的女兒常常深夜出去，並探知女兒的外出是由於一個男子的勾引，父親為忠於愛婿的托付，便在某次女兒外出時，私隨着去察訪，這不訪則已，一訪之下，發見勾引他女兒去幽叙的，不是別人，正是他的愛婿；老頭子這一來可怒極了，走過去便給愛婿兩記耳光，大罵女婿有意捉弄岳丈，既是自己的妻子，儘可接回家去幽叙，何以既送來叮囑代為照管，却又自己裝做姘夫來勾引，由這樣口角而竟翁婿動起武來，結果告到土司署中，女婿的耳角已被打流了血。土司對這件案子的判決很有趣，被教訓的不是岳與婿而是翁姑，說：青年夫婦既很相得，翁姑不應逼兒子與媳婦離異，着兒子仍把媳婦帶回家去，女婿受傷，那是長輩打小輩，且傷不重，置不究。這幽默的離婚案，便又得破鏡重圓起來。這好在翁姑遵了司署的教訓而讓小夫婦重好，要使翁姑倔強，那離婚也許就難免。

3. 女有外遇 羈夷離婚，十之八九由此而起，羈夷民族男女間性的行為雖不似海南島黎人那樣的絕對放蕩甚至近乎雜交(Promiscuity)，但男女間的交往確實很隨便而且極見親暱。雲南通志載：

『羈夷……舊俗不重處女，及笄始禁足。』

這種舊俗，在現時依然有多少存在着。青年婦女，往往喜於夜間出外遊樂，未婚女子，當然可以踏葫蘆笙聲而整夜的與男子談笑於外，就是已結婚的婦女，也許一時拋不了此種夜遊的佳趣，常背着丈夫於夜間出外另尋新歡，一旦被本夫知道了，便難免有提出離異或直接將妻逐出的事。女方則以錯處在己，且已另有新歡



，對離異使也就無話可說。所以鬻妻夫婦間的離婚，多半是造因在女而發動在男，且又無多少糾纏，大多很直截爽快地便離異了的。

至於離婚的手續，却有一種特別的制度：大凡男子不要女子時，只須用新木一方，上面刻一缺口，交給其妻，便等於古人打上脚模手印的休書。妻子得了這木刻，便可持以為証而改嫁他人。此種休妻木刻又分為兩種，各有其不相同的含義：

A、木上只刻一個缺口的 這表示妻子雖然休棄不要，但原夫仍保留要求賠償原日用去聘金之權，被休之妻若不再嫁人，原夫便一切不過問，倘要嫁人，則新夫須負債還原夫原娶時用去聘金之義務。

B、木上并刻三個缺口的 這表示本夫已絕決地和妻子斷絕一切關係，不論被休之妻改嫁與否，本夫一切不過問，亦不追還聘金。

據說現時各土司署中理的民間離婚案，尙多有持此種木條作告狀憑証者，我曾問某土司，此種木刻豈就不能假造？據答說絕對不能假的，一個男子要休棄他的妻子時，必遍請親友，當衆取木刻缺，女方得到此木，亦必持以遍示親友，表示已正式被休，有權與任何人結婚。以此之故，某家女人曾經得過木刻，木刻有幾缺，不僅親友可作証，即村寨隣里，亦人人皆知，故絕作不了假。

倘女子主動離異，那唯一的方法，便是逃歸母家，不再回返夫處。這樣經過若干時，做丈夫的自想着女子既不相愛，強之也無益，便多自動的出給木刻。

因為離異手續的方便而少糾纏，所以為離婚而告到土司署中的，實不多見，各土司署中每年受理的離婚案，不過三二件而已。

離婚後的處置大體不外如是：

1. 女方不能向男方要求贍養費。
2. 原夫有向後夫索還原聘金之權，但一般並不能取還原聘金之全部，因再嫁的聘金，總較初嫁者為少或只及半數。
3. 所生子女，有由原夫撫養者，亦有隨母至繼父家，由繼父養大後再歸還生父者。

社會上對於被丈夫休棄而再嫁的女子，並不覺得不光榮，縱是爲着自己有了外遇被本夫發見而休棄，也並不認爲是恥辱；不僅是被離異的女子當然可以再嫁，就是死了丈夫的女子，一般也都再嫁的；人們對於再嫁的婦女，不論是被丈夫休棄或死了丈夫，都和初嫁婦女一般看待而無所歧視。惟死去丈夫之婦女，再嫁之權便操之翁姑，因爲翁姑要從再嫁的聘金上取償原日娶媳時之金錢損失的。

可喜的是蠻夷現時社會中，尙沒有戕賊人性的貞節觀念。

## 五、男女成年式之遺俗

### (甲) 文身

文身爲今日騰龍沿邊近緬甸地之遺俗，猛卯，隴川諸土司區中蠻夷男子盛行着的一種風俗，考蠻夷民族之文身，其起源甚早，而流行的區域也極廣，後漢書南蠻傳：

『哀牢夷種人，皆刻畫其身，象龍文，衣著尾。』

郭義恭廣志南蠻志：

『文面濮，其俗劓面而以青畫之。』

唐書南蠻傳：

『雲南徼外三千里，有文面濮，俗縷面，而以青涅之。』

皇朝職貢圖南蠻蠻夷：

『又有髡者，曰光頭蠻，蓋習車里之俗，額上黥刺月牙，所謂雕題也。』

陸次雲嗣編蠻志：

『哀牢夷，其人有數種……有刺面者。曰縷面蠻，有刺足者，曰花脚蠻。』

又同書：

『八百蠻婦，刺花鳥於眉目間以爲飾。』

又同書：

『木邦一名孟邦……其俗男衣白文身，髡髮截髻。』

大概散居於雲南全境中的西南民族，除西番系的怒人及西番有一部份有文身之俗外(註八)，以蠻夷民族爲最盛行。野蠻民族文身之意義，可歸納爲四端：

1. 種族和部落間的標記 海南島黎婦的文面，便起源於此，古代部落民族間凡遇發生戰爭，倘甲部落的婦女被掠奪於乙部落，或甲部落以婦女作戰利品賠償於乙部落，等到甲部落再戰勝乙部落，擬將原先被掠或賠償的婦女索回，往往無由認識，為免除此種困難，於是每一部落便以同樣的圖案文刺婦女面部，俾被他部落擄去時易於認識索回。

2. 裝飾美觀 這是大多數野蠻民族文身的動機，其目的在引動異性的愛好。

3. 抵禦外物的侵畧害 史記吳世家：「太伯仲雍二人，乃皆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集解：「應劭曰：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

4. 婚姻關係 廣東感恩縣志：「凡女子將嫁，夫家頰至涅面之式，女家大會親屬，以針筆涅女面，為極細蟲蛾花卉，謂之繡面。」薩摩亞(Samoa)的土人，年到十六歲，若再不文身，則為社會所輕視，認為沒有權利結婚(註九)。

羈夷之文身，其意義究屬何項？若據峒谿雜志所載：「八百媳婦，刺花鳥於眉目間以為飾。」那文身之目的，似乎是為裝飾美觀，但據百夷傳所載：

「百夷……官民皆髡首黥足，有不髡者，則酋長殺之，不黥足者，則衆皆嗤之曰：婦人也，非百夷種類也！」

則文身意義中的婚姻關係一項，換言之，即是一種男子的成年儀式。在未開化的民族間，男女到了懷春期，必須舉行一種成年儀式，此種儀式的舉行，目的在表示男女雙方已經達到了成人時期，可以尋求兩性的生活，有些民族，對於未經舉行成年式的男女，是不許可與異性發生性的行為的。在現存的民族間，如Liferio的Negro人。有所謂「呪森」(Zauberwald Greegree Bush)的儀式，男女到了青春時代，都要分別住到森林中，施以紋身或割破處女膜等手術；回教徒的成年男子，須請教中長老，用手術將包皮割去，中國古代的笄禮及冠禮；都是一種男女的成年式。一般民族間，成年式的舉行多半施行如下的幾種手術：

1. 文身 在身體各部刺刺花文。

2. 裝飾傷痕 將皮膚損傷，製造種種傷痕以作裝飾。

3.裝飾穿孔 將耳壳，鼻翼，鼻中隔，口唇，頰，陰部等，穿鑿孔眼，嵌以飾物，作一種美麗表示。

4.拔齒或墨齒 將門牙拔去或磨短，或用物將牙齒染黑。

5.性器手術 割破處女膜或包皮。

赫夷民族男子之文身，女子之墨齒，正吻合於此一般之成年方式。據作者在夷地中訪問所得，赫夷之文身，目的是在表示自己是一個男子，而且是一個已成年之男子；赫夷自己說：要是一個男子到了已經可以和女人愛好的時候尚不刺花在身上，那必被人恥笑或不是男子，同時也使不能求得女人的愛。根據此，則赫夷文身為男子的一種成年式是無疑義的了。

現時騰龍沿邊赫夷文身的實情是這樣：

1.文身只限於男子。

2.文身之俗以遼放南境，猛犸全境，隴川，及干崖之一部份地最流行。其餘各司不多見。

3.不刺面部，只刺身部四肢，其部位限於：

A、兩腿膝以上至小腹部位之周圍。

B、腹部及腰部——臍上下之周圍。

C、胸部。

D、背部。

E、兩臂。

4.所刺花紋，各部位不相同，大概：

A、兩腿部份，為圓形或不整齊之圓圈花紋，每一圈內，刺各種獸形圖案，圈與圈間之空隙部位，則以曲折線條補實之。

B、臍部之周圍——腹及腰部份，為排列整齊之橢圓形，圓形中亦刺動物圖案。

C、胸部及背部，刺一獸形，如虎，龍，或其他奇形異獸。

D、兩臂或刺散碎圖案，或刺如腿部所刺之圓圈花紋。

5. 凡文身者，並不限定各部份均刺全，一部多只刺兩腿，或刺一腿一臂。刺腿部與胸部或腿部與腹部，或僅於手臂上畧刺少許；至全身各部份均刺滿者，我只於猛卯境內見到一人。

6. 凡刺滿全身的，除刺全上載四項花紋外，更於身體之空白部位，刺散碎之花朵，小動物形樣，韃夷文字母或緬甸文字母。

文身無一定儀式，凡男子年到十四五至二十歲之間，由父母請一具有文身技能之人來家施術。其法用較大之縫紉針四枚或五枚併為一束，再用鉛製一似銀圓大小之圓餅，將針之上端嵌入鉛餅中，先飲被刺者以少量生鴉片烟，使沉入一種麻醉狀態中，臥地上，由數人扶持住，然後施術者一手握嵌有縫紉針之鉛餅，度好地位，即開始文刺。凡為人文身者，都是具有特殊技能經驗之人，故刺時不須先事繪具花紋圖案，只須度好地位，便放手刺去，刺時極快，但見血隨針冒，針隨血落，刺後，用一種紫色或黑色的植物液體塗上，痊愈後被刺之地變為紫色或黑色。

全身各部，並非一次即可刺全，每次只能刺一腿或一臂，刺後之第二三日，往往全身紅腫，或發高熱，臥床不能起，須待被刺部份收口結疤後，始可行動。等身體完全復原，然後再文刺第二部，故若全身刺滿花紋，便須受這樣的痛苦若干次。

#### (乙) 墨齒

若說文身是韃夷男子的成年式，那今日韃夷婦女所殘留着的成年遺俗可以說是墨齒。今日盛行染齒之風的，要算安南民族。韃夷染齒之風，似不如安南民族之盛，但其起源則甚早。唐樊綽蠻書載：

「黑齒蠻，金齒蠻，銀齒蠻，綉脚蠻，繡面蠻，並在永昌，開南雜類種也；

黑齒蠻以漆漆其齒。」

又楚雄府志載：

「擺彝……或漆其齒，或漆其身。」

又臨安府志載：

「新平縣擺衣……以草藥染齒如墨。」

諸書所說，都未說明羗夷染齒的意義何在？我初到夷區，見十數歲的少女，一口牙齒，盡白粲可人，年紀較大者，便都齒黑如墨了，問之夷人，始知羗夷風俗，婦女在結婚時，須將牙齒染黑。在昔年，這種風俗很嚴格，近來已漸漸廢弛了。可知羗夷婦女之染齒，實在是婦女成年式的遺俗。

註一：做擺爲羗夷民族宗教上的一種大典，用私人金錢，製購佛像佛經，請和尚來家誦經，並大宴親友。相信如此之後，本身將來即可成佛，故不論男女，凡有積蓄，必全數用來做擺。羗夷民族之不能治生產，此爲最大原因。詳見拙作雲南西部羗夷民族考察報告原書第七章。

註二：據高素民譯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上海神州國光社出版。

註三：舊規，凡應襲職土司，在未成年不能襲職理事時，可由其最近親族一人——叔父或舅父，代爲全權處理一切政務，名曰代辦，其地位適當於君主時代之攝政王。

註四：凡土司之原配正室，通稱正印夫人。

註五：土司的互爲婚姻，自昔已然，且不僅限於鄰近各土司，明嚴從簡輯殊域周咨錄卷九雲南百夷載：「照得土官衙門，俱世受國恩，承襲官爵，各隨土俗，結爲婚姻，故有貴州土司而結親雲南者，亦有廣西土司而結親貴州者。」

註六：正印土司之同胞仲弟，稱護印，代辦之同胞仲弟，稱護理。

註七：騰龍沿邊十土司地中，遮放，猛卯，隴川，干崖，除用中國貨幣外亦通用英國鑄造行使於南洋印度一帶之貨幣，單位爲盧比 (Rupee)，每盧比在作者居夷地中時 (民國二十六年冬) 其價值約等於國幣一元一角。

註八：余慶遠維西見聞錄：「怒子，男女披髮，面刺青文。」南蠻志引麗江府志：「怒人居怒江邊，與瀾滄相近，男子十餘歲後，皆面刺龍鳳花文，見之令人駭異。」永北府志：「西番，男女俱額刺山字。」足見西番系民族，亦有文身之俗。

註九：見G. Turner: Samoa A Hundred Years ago and Long Before

## 西南民族語文教育芻議

芮逸夫

### 一 引言

西南民族在中國歷史上曾經發生過不少的重大問題，這是稍讀中國史籍的人所都知道的。但數千年來掌握中國政權的當局，除藉武力或剿或撫外，極少有根本的辦法。自孫中山先生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明定「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當扶植之」的條文以來，我黨政當局都認定要解決邊疆民族的問題，應從改善他們的生活及提高他們的文化上着眼。於是邊民，夷民，或苗民（廣義的）教育的提倡與推行，遂成爲當務之急。如年來中央政治學校有蒙藏教育班與夷民教育班的附設；在西南方面，如雲南省政府有「邊地民族教育」的實施，廣西省政府有特種民族師資訓練所及「特種小學」的設立；都可以說是從根本上求解決西南民族問題的辦法，也就是實行扶植國內弱小民族政策的初步。

說到西南民族的扶植或教育問題，當然不限於語文。但本文所要討論的語文教育却是實施各種教育的基礎。因爲西南民族的語言，龐雜異常。漢族與各夷族間及各夷族相互間，語言大都不能相通。即有少數人的勉強相通，也只限於市集的交易上。且有一些民族如西藏，麼些，擺夷等，又各有其或死或半死不死的文字。作者曾根據近三四十年來一般學者研究東南亞洲語言的結論（只限於手頭現有的材料），並畧參己意，把中國西南民族的語言分爲三個語言系，八個語羣，而將各主要語言分隸於各語羣，並一一附注其分佈地域（詳見拙作西南民族的語言問題一文，一月前送登漢口邊疆月刊，因戰局關係延限出版）。那個表不免有掛漏頗多之謂，但因尚未見有（至少是作者尚未得見）較詳盡的西南民族語言分類及分佈表，爲便於參考及備查起見，所以不揣簡陋，不避重複，抄錄如下：

- 一、藏羅語羣
  - (一)西藏語羣
    - (1)西藏語 在西藏。
    - (2)古宗語 在西康及雲南東北。
  - (二)西番語羣
    - (1)西番語 在西康及四川西北。
    - (2)怒子語 在雲南西北。
    - (3)緜子語 在雲南西北。
  - (三)羅羅語羣
    - (1)羅羅語 在四川西南，貴州西北，及雲南東，北，中，各部，西南較少。
    - (2)麼些語 在雲南北部及四川西南。
    - (3)梁粟語 在雲南西北部。
    - (4)窩泥語 在雲南中部，南部。
    - (5)裸黑語 在雲南西南。
    - (6)阿卡語 在雲南西南。
  - (四)卡僂語羣
    - (1)卡僂語 在雲南西北，滇緬北段未定界一帶
- 二、泰攏語系
  - (一)西支 攏夷語 在雲南西南。
    - (1)僂人語 在雲南東南及貴州中部。
    - (2)沙人語 在雲南東南。
  - (二)東支
    - (3)仲家語 在貴州中部，南部及雲南東南。
    - (4)僮人語 在廣西中，西，南部。
    - (5)黎人語 在海南島北部及中部。
- 三、苗蒲語系
  - (一)苗僮語羣
    - (1)苗語 在貴州，雲南東部，南部，四川南部及湖南西北。
    - (2)僮語 在廣西中，東，北部，廣東西北，湖南西南，貴州東南及雲南南部。
  - (二)瓦崩語羣
    - (1)卡瓦語 在雲南西南邊境滇緬南段未定界一帶
    - (2)卡拉語 在卡瓦之北。
    - (3)崩危語 在雲南西南邊境。
    - (4)蒲蠻語 在雲南西部南部。



上表所列，還只是就各種語系的類別舉其較重要者；其次要者及系統未明者如雲南的民家語等等，尙未列入。可見在那漢夷雜處的西南邊疆，如果不通幾種語言，則漢族各夷族間及各夷族相互間，隨處都要發生障礙，自然不用談改善他們的生活及提高他們的文化了。所以要扶植西南民族，要實施夷民教育，非先打通各民族語言上的障礙，不易見效；而要打通語言上的障礙，非先實施語文教育不爲功。

## 二 語文教育的意義與目的

關於語文教育的意義，作者在西南民族的語言問題一文中，曾經提出兩層意見。

- (一)利用國音字母拚綴漢語，以便在最短期間內，可以把國音字母及基本漢語教給西南各民族，使他們容易學習漢語。
- (二)並用國音字母拚綴夷語，其國音所沒有而各族特有的夷音，則添製間音字母或夷音符號來拚綴，藉以創製各種拚音制的夷文。

我這兩層意見，簡單說來，只是兩句話：『漢語的普及於夷族，夷語的國音字母化。』分析說來，前一句話包含兩目標：(一)傳習國音字母，(二)普及注音漢語；後一句話也包含兩個目標：(一)研究夷族語文，(二)創製拚音夷字。我們的宗旨，只是要使西南各民族學了一種很容易學習的國音字母，一方面可使他們得一學習漢語的捷徑，漸至漢語及國音字母拚綴的漢字(以下簡稱『國母漢字』)的普及；一方面並替他們各各創製一種國音字母化的夷字(以下簡稱『國化夷字』)。

○惟有各夷族能懂得漢語，說得漢語，則黨政當局所提倡的民族教育才容易實施，容易見效。○惟有各夷族都受了現代中國的教育——三民主義的教育，他們才算真正的漢化，才能算是中華民族真正的組成份子。○也惟有各夷族真正漢化之後，我們才容易激發民族抗戰意識，推進民族自衛組織。○而各夷族固有的社會文化，宗教信仰，風俗習尚，同時也要加以相當的尊重，才能使他們心悅情願的接受漢化，才能真正改善他們的生活。○至各夷族的固有語言，沒有文字的，固然要替他們創製國化夷字；有文字的，也要使之國音字母化；才能算是真正提高他們的

文化，才能算是真正扶植弱小民族。這是我這篇文字的大旨，也就是我們提倡這種語文教育的主要目的。

### 三 實施語文教育的功效

我曾仔細想過，我國政府年來從事於籌邊固圉，對於開化及教育邊疆各民族，不遺餘力。爲什麼至今成效不著呢？我以為就是因爲對於各民族語文教育沒有妥適的辦法。如果有了妥適的辦法，並能切實推行，一定可以著成效的。我這種議論，不是『嚮壁虛造』的。我且舉幾條例爲証：

(一) 我們看近二十年來的蘇聯，爲什麼能開化及教育他們亞洲境內的許多民族與部落呢？因爲他們在革命以後，即將俄文改用拉丁字母拚綴，來教給各民族及部落。並將境內各民族及部落所有不同的文字一律都拉丁化，所有不同的語言一律都用拉丁字母拚綴。(他們在一九三一年並擬定一套『拉丁化的中國字母』，推行於蘇聯領土中數近十萬的華僑(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山東人)。從此我國漸流行一句短語，叫做『中國字的拉丁化』。其實他們那一套『拉丁化的中國字母』，只能算是『山東方音字母』。)蘇聯實施了這種語文教育，在五年前(一九三三年)，即有如下文所記的成績：

蘇聯境內之民族與部落達一百八十二種。革命前，其中半數除象形文字及單音符號外，幾無正式之文字。革命後，成立文字者漸多。現有六十八種均採用拉丁化字母。因新字母之採用，文盲之被消滅者，一九二九年達一百五十二萬人，一九三〇年達二百九十三萬人，一九三一年達六百萬人，一九三二年達九百萬人。故蘇聯之拉丁化字母，爲消滅文盲之馬達。(見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天津庸報。)

(二) 我們再看西洋教士在中國邊疆各夷族聚居之區實施的教會教育，爲什麼容易發達呢？因爲他們即利用其所創製的拼音制的夷文(大都是用羅馬字或其擴充式或變相式的字母來拚綴夷語)，編成書籍，如新舊約全書，教禮問答，讚美詩歌及各種教本，以爲教育及灌輸教禮的工具。據雲南教育廳長龔自知先生在民國二十三年上教育部請補助經費實施邊教文(見范義田編的雲南邊地民族教育

要覽頁四一至四三轉載)所述雲南西南兩方外國教士的教會教育有如下的成績：

……雲南西北兩方綿延三千五百餘里之邊地，及漢人足跡罕到之山間，遂爲外國教士文化侵畧之對象。土人之受其麻醉者，率多信奉基督教，受教會之順民教育。如與省會相距二千餘里之瀾滄縣，有英籍牧師永偉里父子，於卡瓦山一帶地方，設有學校十七所，福音宣講所九十處，教民共一萬五千數百人。在羅黑山一帶地方，設有學校十四所，福音宣講所一百三十六處，教民二萬三千數百人。其中糯佛一校有男女學生二百餘人，他校則十餘人以至數十人不等。……又與省會相距二千五百餘里之車里縣，有英教士古德諾等，設有醫院教堂學校多處。……其教本均用羅馬字拚爲擺夷文或羅黑文。……其師資則以曾受學之士人，分組轉教未受學之士人。……又如法國神父在沿鐵道之縣區，凡土人聚居之所，均設有教堂學校。如與省會相距離不過百里之路南縣，其邊境四山之土人，多崇奉天主教。……諸如此類之文化侵畧與宗教麻醉，在雲南之邊地及深山，其事例幾於不勝枚舉。……

作者在二十四年之冬及二十五年之春旅行雲南西南邊地的時候，曾在瀾滄，雙江諸縣屬及猛角董，耿馬諸土司地的深山村寨中，目擊上文所述這種教會教育的實況。而所見用羅馬字拚音的夷文書籍，則除擺夷文及羅黑文外，尚有卡侵，卡瓦及栗粟等等。我當時在驚嘆西洋教士傳教得法之餘，即深覺拚音文字的教育收效之宏與厥功之偉。他們那種教會教育的所以能發達，固尚其他的因素，然拚音文字的教育，實有不容否認的功効。

此外，法國人的教育安南人，英國人的教育緬甸境內的非緬甸民族，也大都是先授以拚音文字的教育，以爲傳達其教化的工具。他們都已有了顯而易見的成效了。

讀者不要誤會；我並不是在宣傳廢止文字，使中國文字拉丁化。我說的是：利用國音字母來做教育及開化夷族的工具，一定是可以適用且能收速效的。因爲僅僅四十個符號，學起來比較文字當容易百倍。用這四十個簡單的符號，可以注

國音，即成爲「國音文字」；也可以注夷音（當然要添製一些夷音符號）即成爲「國化夷字」。單用可以注出口說的語言，使之行遠傳久；合用可以注在文字之旁，俾可言明義顯。可算得是左宜右有，沒有不可注的語音，沒有不可傳的語言。如果能切實推行，使之普及於各夷族；不獨可予教育及開化夷族工作以極大的幫助，且可收借語言以改造文字，借文字以統一語言之效。

#### 四 實施語文教育的步驟與方法

上文所說，是我們的根本主張。現在要說到實行這個主張的步驟與方法了。

我以爲實施這種語文教育的步驟有三：（一）師資訓練，（二）夷符創製，（三）大眾傳習。前兩步是預備，第三步才是實行。

（一）師資訓練 要使「注音漢語」普及於夷族，第一步當然要從訓練師資着手。茲擬如下的辦法：

- （1）在西南各省（包括川，康，滇，黔，湘，桂，粵七省）夷民聚居中心地點，酌設「注音漢語師資訓練班」。
- （2）師資訓練班的講師，其人選須對於語音學，民族學有基本的訓練，且有實地調查的經驗而能正確地聽記夷族語言者。（如無相當人才，可考選大學畢業生，請國內關於語言民族的研究機關訓練之。）
- （3）師資訓練班的學員，以收受能通漢語有高級小學畢業或同等程度之夷族青年爲原則。其無合格之夷族青年者，得酌收熟諳夷語的漢族青年。由中央令行各省教育廳轉飭有夷族的各縣選送之。
- （4）師資訓練班學員的受訓時期，暫定爲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 （5）師資訓練班學員的學額，每班自三十名至四十名；必要時，得按來學學員的程度分班或分級訓練之。
- （6）師資訓練班的課程，暫定第一個月授以國音字母的發音，拚法，寫法，及漢語語法。第二個月授以簡單語詞，語句的作法，漸至篇章的構成。第三個月的前半月則授以添製的夷音符號（大概不多幾個）。並使熟練拚綴夷語。後半月乃授以教學的方法。

(7)師資訓練班的學員畢業後，即令各返本鄉，充當傳習「注音漢語」及「國化夷字」的教師，並事普遍傳習的工作。

(二)夷符創製 要創製夷音符號，必須要先從調查及研究夷語入手。這種工作又必得要有人有語音學及民族學素養的才能勝任。最好即由師資訓練班的講師擔任。因為師資訓練班講師的人選，照上文所規定的，也正是調查及研究夷語的最適當的人選。他可以就其所教授的夷族學員中挑選天資聰穎的，以供調查並研究夷語的諮詢，而便創製夷音符號。為求統一拼音系統起見，必須遵照下列的通則：

- (1)凡夷音與國音相同之音，必須採用教育部頒行的「國音字母」。
- (2)凡國音所無而與某一種或幾種方音相同的夷音，應儘量採用比較通行的「閩音符號」。(參閱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出版，趙元任編製的注音符號總表。)
- (3)凡國音及方音所無的夷音，或方音雖有，但尚未製定比較通行的閩音符號，應予創製新符。
- (4)凡甲夷音與乙夷音相同之音，必須用同一的符號。
- (5)凡兩音祇有細微的差別，如在辨字上無分辨的必要時，得用同一的符號。

(三)大眾傳習 要使注音漢語與國化夷字普及於大眾(這裏所謂大眾，實在是指夷衆或夷族的大眾)，首先必得要使大眾都有傳習的機會。換句話說，就是要設法普遍推行。據我想來，可兼行「開班傳習」與「巡迴傳習」的兩種方法。開班傳習適合於較大鄉鎮及城市，又可分為：(1)就原有各種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等社會教育機關附設傳習班；(2)特設民衆傳習日夜學校。巡迴傳習適合於人口稀少的村寨。應由地方教育當局酌派受訓學員分赴各村寨按日傳習。實行這種傳習的方法，也有幾條通則：

- (1)凡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夷民，均在應受傳習之列。
- (2)傳習的推行，應由有夷族的各縣區地方教育當局負籌款設學及勸導或

強迫各夷民就學之責。

- (3) 傳習運動應以勸導的方式為主，不得已時始能參用強迫的方式。
- (4) 傳習的教本應採用國母漢字編成者。例如我們要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只要把原書統同用國音字母注音以代漢字，便成國母漢字的教本了。
- (5) 注音漢語的傳習，在開始不妨各用夷語講授，漸至儘量應用漢語。
- (6) 傳習期限暫定為三個月。
- (7) 傳習的時間，以不妨害夷民的生計為原則。

### 五 贅語

當此暴敵壓境，長期抗戰之際，團結及訓練西南民族，以加強全民族抗戰建國的力量，實為當務之急。所有訓練，宣傳，及教育，文化工作，如欲推行於西南各民族而無阻，似非先實施上述的語文教育不可。至上文所擬辦法，及通則不過是就作者一時想到的寫出，不週不備，不詳不盡地方當然很多。深望對此感興趣的同志，多多指教！

關於調查及研究夷語的方法，本文未能詳加討論，好在有吳宗濟先生的調查西南民族語言管見一文，陳說精當，足補本文的疎畧與不足。（吳先生的文字載本誌創刊號。）

『國音字母』有第一第二兩式：第一式名『注音符號』，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佈的（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公佈的。在本文中所謂『國母漢字』及『國化夷字』，並未說明採用第幾式，意思是兩式都可用。就是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所以要製定兩式，及政府所以先後公佈兩式的用意，也是在此。

關於國音字母的功用，則兩式各有其特點。注音符號的特點，在其形體的漢字化，或者可以說是『中國化』。國語羅馬字的特點，在其形體的『世界化』。所以如果要創製『中國化的夷文』，似可採用第一式的注音符號。如果要創製『

世界化的夷文』，則不妨採用第二式的國語羅馬字。何取何從？尙有待於多數人的決定。國人或不免尙有懷疑國音字母的功用者，今特引述吳敬恒趙元任兩先生的言論於後，藉釋其疑：

吳先生把注音符號喻之爲草鞋，他說：『鞋的功用，一是保足，二是跑路。草鞋，保足勉強可以，跑路再好沒有。如大人先生們的皮鞋，有價值到二三十元的；其實到穿上三十元皮鞋的人，在家有皮鞋，出門有汽車，名是鞋，其實變成裝飾品了。裝飾品可不用，有用還是草鞋。』（見國民政府推行注號述畧附錄的吳氏講演辭。）

趙先生把國語羅馬字與英，法，德，俄等拼音字比較，他的結論是：『現在這國語羅馬字的寫法，非但比英，法，德，俄各種拼音中國字音的寫法強得多，就是拿英文，——不用說英文，就是說德文，——自己文字的拼音比較起來也還是咱們的拼音整齊乾淨得多了。』（見趙著國語羅馬字對話戲戲譜最後五分鐘頁六至八。）

今年是公曆一九三八年，民國紀元二十七年。國語界把公曆逢八，民元逢七之年，定爲「國語運動紀念年。」因爲距今四十年前，即公曆一八九八年（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國語運動便開始了。那年，切音運動的創始者盧懋章等所著切音新字等書，奉上論調取考驗。一九〇八年（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簡字運動的創始者勞乃宣進呈簡字譜錄，奏請欽定頒行天下。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教育部公佈「注音字母」。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公佈「國語羅馬字」。到今年適又是公曆逢八，民元逢七之年了。而不佞適因當局的倡導邊疆民族教育，遂有主張「把國音推行及於夷族」一文之作。這也可以算得一件湊巧之事。緣是，竊不自揣，謹以此文爲國語運動紀念年壽！且藉以紀念過去四十年間的國語運動諸先進！

二十七，九，十五，作於昆明。

## 拼音文字與西南邊民教育

吳宗濟

### (一) 西南語言的分類

民族的分類，觀點各有不同。有些以文化體型來分，有些以語言來分。我國素稱同文同種，其實只限於本部。不過連邊地算起來，還有一個更有力的鑰子聯繫着，這就是「同語系」。無論是餘舌的南蠻或嗚嗚的秦腔，兩地的語言雖不一定立時能傳達意志，然而經過詳細研究比較，還是由一種語系演變而來。甚至西南各省的五花八門的民族，無論語言分歧到怎樣，裝束不同到怎樣，一提起語言來，大部分仍和漢族同一系統。這系統我們稱為「印度支那語系」。因此更加強了西南民族和漢族的統一性。

除去新疆的土耳其語，內外蒙的蒙古語等，西南各省的語言，大都屬於「印度支那語系」。分類的詳畧，中外學者各有出入。現在根據李方桂先生的分法（註一），畧舉於下：

印度支那語系：

本系包括中國本部，西藏，新疆，遠及安南，暹羅，緬甸等處。最著的特點是「單音節語」。除一部分的藏語，其餘都有「聲調」。

- (1) 漢語羣 — 聲調有四種到七種。有些地方有-p, -t, -k, 等收尾。分佈於中國全部。文字統一。
- (2) 泰語羣 — 有平上去入四聲，每聲又因清濁關係，各分為二，成八聲。



有-p, -t, -k等收尾。韻母元音有長短的分別。有些地方如廣西的武鳴，隆安等處還有複輔音如pl, kl等存留。形容詞置名詞之後。指數詞單數在後，複數在前。分佈於廣西，貴州，雲南及海南島等處。只有幾處有文字。

(3) 藏緬語羣——調數很少。有前置詞。句法：主詞，賓詞都在動詞之前。分佈區域為西藏，四川，雲南等處。多數有文字。

(4) 苗傣語羣——不分聲調。句法和泰語相似。沒有文字。

(5) 奧亞語羣——單音節，沒有聲調。有前置詞。有hl-, kr-, hm-, hn等複輔音。分佈雲南西邊。沒有文字。

根據以上的語言分類，大致可以作這些民族的區分。無論從語言上，從風俗上研究，這些民族都各有相互的關聯。

## (二) 西南民族的教育

西南民族的種類這樣複雜，語言這樣歧異，對於教育推行，自有相當的困難。以前當局並不是沒有做過這種工作，但是效率總比辦普通教育差些。這些民族的語言，都不容易通曉，教以認識漢字，更增困難。最近幾年因時勢所迫，邊省當局也已力加整頓。如雲南的實施苗民教育計劃（註二），廣西的特種師資訓練所及特種學校，都有相當成績。不過因為教材的不適應環境，效率頗受影響。滇省當局感到這種困難，曾想變通以前成法。對有文字的擺夷古宗，除國語外，兼授本族語文。對無文字的各种夷民，用他們的本族語來釋國語。但是這種教材和師資都相當缺乏，教學兩方面都感到莫大的阻礙。

但是，外國教士對這些民族的文化侵略，倒已經成績可觀。除邊疆的失地不論，在雲南如瀾滄，車里等地，在四川如大凉山等地，教士們的聲教，已經根深蒂固於夷民之間。這些夷民，沒有文字的教士們就替他們造拼音文字。於是他們開始知道世界大勢，能記事通信（註三），都拿教士們當作神人。這固然不是朝夕之功，然而他們學習拼音文字的速率，遠比學漢字為強，却是一個最大的原因。我們如選用現成的漢字教科書去推行邊教，和人家比起來，等於牛車追汽車。

如再不急謀改進，不僅教育不能普及，恐怕於政令的推行，也要發生隔闕。關於教育實施，自盼專家討論，本文但就拼音文字的性質，看他是否能夠應用，畧陳意見。

### (三) 拼音文字對西南語言的適應性

拼音文字比較方塊漢字的優劣，學者已經討論得很多，不必再贅。不過拼音文字對初等教育的幫助，却已不成問題。我們教育部推行注音字母，也是感到漢字不易記憶，加了注音以後，就能讀音知義了。其實我國文字本來有大部分是拼音字和形聲字，不過現在音變義晦，有好多遂已不易推尋。

西南民族的有文字的，也都是拼音文字佔優勢。藏文，擺夷文，羅羅文都是拼音文字。雖然羅羅文有一種是象形的，麼些文也是象形的，但都已漸漸淘汰了。反之，沒有文字的民族，倒有努力在造拼音文字的趨勢。關於泰語：遠如廣西太平府譯語等（註四）；近如作者在廣西武鳴隆安所得的抄本歌冊，都可以看到許多音義拚合的字。如：「米」，太平府譯語作「𦉳」音扣；隆安抄本作「釋」音hau。又如「妻」，太平府譯語作「𦉳」音眉；今龍州譯語音作 pu me。前者還是一種音符義符合併的字；後者「布」和「眉」與妻之義並無關係，而直接是pu和me兩音的漢字拼音字。他們造字，並沒有什麼天經地義的說法，不過只是使用而已。爲了使用，而且又要見字知音，讀音識義，於是把他們僅知的一些漢字來音標化。久而久之，也就通行於幾個區域了。

還有許多沒有文字的民族，由外國教士替他們造了幾套拼音文字之後，也就通行了。比較成績可觀的，如四川的苗語，雲南的卡慶語，栗粟語，羅羅語等，都有了他們自己的拼音字母。這些字母，有的用羅馬字來改造或顛倒，或補充；有的另造一套幾何形的符號。他們應用得很廣（註五）。雖然這些拼音文字不一定是理想的，但是飢渴者易爲飲食，他們也就樂於接受。

拼音文字在西南民族中既已有了這些歷史，如能做得更合理想，而有普遍性，他的效用是不可限量的。

拼音文字對於單音節語，也自有其缺點。第一是單音語的同音字較多，用拼

音字容易混淆。國語因為濁聲母的失去，陽去歸陰去入聲合併於其他三聲等等的原故，以致同音字更多。推行國語羅馬字的障礙原因，此其一端。但西南各語言的性質有些跟國語不同。他們雖也多是單音節語，然同音字比較的少(註六)。一來因為有聲調的語言中調類分別相當多；沒有聲調的語言中又有前綴詞或後綴詞等附字幫助辨別，可減少許多重音的機會。二來他們文化較低，事物不繁，不像漢字因轉注假借而孳乳得十分重複。因此同音字的問題在西南語言中並不很嚴重。所以拼音文字用於西南語言，比用於漢語適合得多。

#### (四) 拼音字母的種類

明朝中葉以來，一般學者鑒於我國反切標音法的缺點，往往上字拖韻，下字戴聲，除非心知其義，實扞格難諧，於是羣起改良，煞費苦心。然因為標音工具總不離漢字，而漢文之有音無字者多，欲得正音，必婉轉以求相近，總不免存其彷彿，不愜於心。於是標音字母漸漸應運而興。嗣後海禁大開，來華的外商教士日多，為適應拚切華語的需要，於是各種方音的羅馬字拚切法式紛紛出現，著稱的不下數十種。然而究因華洋語音不同，拚切難於準確雖 Wade System 大行於時而仍是尖團不分，清濁互混，對於漢語特有的調類，尤無辦法標明。於是漸漸國人自己的注音符號而起之代。從清末到現在，經過半世紀的醞釀，才演進成現行的「注音字母」第一式或第二式。

注音字母和國語羅馬字(注音字母第二式)用於國語自然合適，但用於西南語言比用在其他方言還勉強。雖也有人拿來注擬夷或苗語等音，然究竟缺點太多。第一他的母聲就不够分配。如傣語等語的濁聲母，藏語的舌尖中摩擦音 $\text{ɲ}$ ，羅羅語的舌根摩擦音 $\text{ɣ}$ 等等，都沒有相當的字母代表。這種例多不勝舉。國語羅馬字的標調法是改變字尾。用在僅有四種調類的國語，記憶這些規則已够吃力。如再用在四聲以上的語言，更感複雜。如要適合實際應用，最好是另闢途徑。

#### (五) 新拼音文字的條件

現行的國音字母有「注音字母」和「國語羅馬字」兩種。注音字母因為是符號形(雖然他的來源是從漢字簡化的，然一般人仍當他是符號)，而且缺乏國際性；

作者以爲國語羅馬字的伸縮性，要比注音字母大得多。注音字母固然也有人加了些間音符號來做方音字母，然因爲寫和讀都沒有羅馬字方便，所以我們還是傾向於後者。

羅馬字也有他的種種缺點，譬如音素缺乏，音有重複，音無定讀等，於是曾有人主張用國際音標（註七）。然國際音標不便於印刷，也不容易推行，因此羅馬字仍保持他的地位。爲了適合國情，趙元任先生曾定有二十五個原則（註八）

，可作參考：

- (1) 爲永久實用計
- (2) 準統計定利弊的輕重
- (3) 順天演趨勢
- (4) 犧牲理論上的規則
- (5) 學習的時間不妨長些
- (6) 不作精確研究的器具
- (7) 一國文字不是專爲音韻家字典家的方便而設的
- (8) 無用處不細分辨
- (9) 文字須要容易學寫容易印刷
- (10) 限於二十六個字母不造新字形
- (11) 不加符號
- (12) 一個字可以有兩種或幾種讀法
- (13) 單字母可以代表複合聲音
- (14) 最常用的聲音符號須要簡易
- (15) 從世界習慣
- (16) 於分辨上無妨礙處字形要求短
- (17) 單音不用拚字
- (18) 文字要容易辨認
- (19) 有用處儘細分

- (20) 尙形
- (21) 儘字母全用
- (22) 用濁音字母當清音不送氣的音
- (23) 字形要醒目不易混淆
- (24) 詞類連寫
- (25) 加聲調算字形的一部分

以上各原則有幾條都是不易之理，如(1)，(9)，(14)，(15)，(16)等。但是有幾條對於西南語言不大適合。如(10)(11)是限於二十六字母，不加符號。西南語言的聲韻，如受(17)的限制，或者要超過二十六的數，如不超過，就不能不加符號。如爲便於印刷，不加新字形，可把字母倒排，或加用大寫字母來補救，不過如照(20)尙形的原則，那麼倒排或大寫恐怕又有商量的餘地了。如(22)用濁音字母當清音不送氣的音，不但違反了(15)的原則，而且在這裏也成問題。濁音字母還要留給真正的濁音用，清音字母可用符號來分送氣不送氣，這對於印刷上並沒有多大困難。(24)詞類連寫如果用在有綴詞的語言恐怕混淆，好在可用連號一來隔開他。至於(25)聲調在字形中，就很成問題了。國語羅馬字的辨調法本已影響了學習的時間，而且因爲韻母的限制，變例很多。這種形式的變更又和聲母韻頭，韻尾等都有連帶關係，對理解能力稍低的學者，恐已添許多麻煩；如果調類一多，更將要無法應付了。

這些問題提出來，都希望熱心邊疆教育的語言學家加以考慮。更希望不久有一種適合西南語言性的拼音文字出現。

#### (六)統一國語的問題

我們要用拼音文字來教育西南民族，固然是求其速進，便於教學。然而大前提還是要以夷語釋國語，來促進國語的統一，進而促成政治上的統一。所以一種適用於西南語言的拼音文字，一定還要能互拚國語才行。因此也要顧到原有的國語羅馬字的形式，能保留的還得保留。

爲了要溝通國語以及各種語言，最好這種拼音文字是帶有綜合性的。譬如現

在把所有的西南語言裏可能的音素，都排列起來，然後按照他們的各自的音位(Phonemes)，歸納成若干個基本字母。兩種語言中差得不太遠的音可用同一字母(註九)。但是也許有一部分字母在某一語言中用不着的，他們不妨花點時間學會他。這些「罕用音」在別一語言中也許就是「常用音」，現在學會了，將來有機會時他們可以自己讀別的語言的讀本(當然是用同一系統的拼音文字寫的)，更可增加民族間的團結力了。

因此，將來西南民族教科書的形式的討論，也是個有趣的問題。在作者理想中：在這類未來的「西南邊民特種教科書」上所將要看到的，不僅是漢字，或注音銅模字，而是一套「五重奏」。例如某個名詞的一課，他的形式將是：

(圖) (土語拼音文字) (漢字) (注音字母第一式)

(漢語拼音文字)的一套。這裏所謂「漢語拼音文字」就是和土語所用同一系統的拼音字母。他並沒有革了「注音字母」的命，他不過是個給西南民族搭的上「國語路」的橋。至於我們的「注音字母」頒行的使命，還有那「第一式」負着呀！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完稿

(註一) 英文中國年鑑1937: Language and Dialects 商務印書館

(註二) 雲南邊地民族教育要覽。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印行。

(註三) 參看本刊創刊號，聞宥，論Pollard Script中之白苗楊恒山寄友信。

(註四) 聞宥，廣西太平府屬土州縣司譯語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

(註五) 參看本刊創刊號，論Pollard Script，聞宥。

(註六) 一般西南語言的同音字都少，就只藏語相當的多。藏文字母有許多不讀出音來的「死母」，因此就幫助辨別了那些同音字。這些「死母」在現行的藏文羅馬字中仍是存在的。

(註七) 錢玄同氏的主張。

(註八) 見國語月刊，漢字改革號；或羅常培國音字母演進史。

(註九) 可參看趙元任，文字統一與方言分歧的問題。載建國評論第五期，貴陽南京路永樂里建國評論社出版。

## 中國西南民族神話的研究 (續)

### 楚圖南

#### (三)西南民族的人祖神話

每個民族都有關於自己的祖先的傳說。但因為古代野蠻民族的知識水準很低，不是將自己的祖先說成人獸同源，就是人神同源，或者乃是由於某種偶然的原因而誕生出來的，（如生於石，生於樹，或生於江河上流來的甚麼之類）。這在神話學的分類上便是所謂的人祖神話 (Myths of the Origin of Man)。

關於西南民族的人祖神話，也是隨着各種族而不同的。譬如第一，後漢書南蠻傳所說的關於蠻夷的祖先的傳說，這當是西南民族的最古且最重要的一個人祖神話：

「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尅，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將吳將軍頭者，購黃金千鎰，邑萬家，又妻以少女。時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李賢注魏畧曰「高辛氏有老婦，居王室，得耳疾，挑之乃得物，大如蕪，婦人盛瓠中，覆之以槃，俄頃化為犬，其文五色，因名槃瓠」）。下令之後，槃瓠遂銜人頭造闕下，群臣怪而診之，乃吳將軍首也。帝大喜，而計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無封爵之道，議欲有報而未知所宜。女聞之，以為帝皇下令，不可違信，因請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槃瓠負女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處險絕，人跡不至。……帝悲思之，遣使尋求，輒遇風雨，震晦，使者不得進。經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後，因自相夫妻，織績木皮染以草實，好五色衣服，製裁皆有尾形。其

母後歸以狀白帝。於是使迎致諸子，衣芟斑蘭，語言侏離（李賢注：侏離蠻夷語聲也。）好入山壑，不樂卑曠。帝順其意，賜以名山廣澤，其後滋蔓，號曰蠻夷。」（後漢書南蠻傳）

這個神話後人覺得有些太不近情，所以紛紛辯論，以為范曄的這段記載，是不足信的。如杜佑通典云：

「黃金古以斤計，至秦始皇始曰鎰，三代分土，漢始分人；將軍之名周末始有之；吳姓至周始有之，范之說非也。」

又有並不否認范說，而祇是肯定了犬也是人。如羅泌路史引伯益經云：

「卡明生白犬，是為蠻人始祖。卡明黃帝曾孫也。白犬者乃其子之名；蓋後世之烏彪，犬子，豹奴，虎狔云者，非狗犬也。」

其實這種辯論是不必要的。野蠻人並不忌諱於自己的動物的祖先。如元秘史為元太祖時元人自著的著作（洪武十五年始由內府發出，命人繙譯）。書中固儼然說着：

「當初元朝的人祖，是天生一個蒼色的狼，與一個慘白色的鹿相配了……產了一個人，名字喚作巴塔赤罕。」（元秘史）

所以，瓠的神話也不過是這一類型的人祖神話罷了。不過因為這個故事是出於漢人的記載，當有不少漢人的傳說的添增，堆垛，或附會上去。如高辛氏，如宮中老婦，吳將軍等人的故事即是。至於瓠之後，後漢書籠統地稱之為蠻夷，可知這個信仰在西南民族中是最為普遍的了。魏畧稱「武都氏其種非一，皆稱瓠之後」。搜神記亦云「今吐番乃瓠後」。清張澂續黔書稱「獠，狔，狔，狔，獠，獠，獠等種皆祀瓠。相傳為瓠後」。注又稱「黔中五谿長沙間為瓠後」。似這個神話所流行的地域為西康，四川，湖南，廣西及貴州的一部分地方。信仰這個神話的種族，主要者為獠人。如最近出版的劉錫蕃的嶺表紀蠻，稱廣西的狗獠，至今尚祀狗王：

「狗王惟狗獠祀之，每值正朔，家人負狗環行爐灶三匝，然後舉家男女向狗膜拜，是日就餐，必扣槽躡地而食，以為盡禮。其祀狗之原因，諸說不一。」



或謂獠之始祖生未旬日而父母俱亡。其家畜獵犬二，一雌一雄，馴警善伺人意，主人珍愛之。至是兒飢則雌犬乳兒，獸來則雄犬逐獸。兒有鞠育，竟得生長。娶妻生子，支裔日繁。後人不忘狗德，因而奉祀不替。或又謂獠之始祖，畜一犬甚猛鷲。一日臨戰，於陣上為某大會所執，將殺之，刃舉而犬猛噬會，會出不意竟死，獠甚德狗，封之為王，以所愛婢妻之，其後子孫昌大，遂成一族。其又一說則與范曄後漢書所云相類，惟謂犬子長成之後，與狗父出獵，狗父老癯，墜崖而亡，子負犬還，鮮血沿子肩部下交於胸，子哀之，自後縫衣即象其形，另綴紅線兩條以為紀念。」(嶺表紀蠻：祭祀與神祇)

這裏獠人奉祀狗王的這個事實，便是在獠族中還相信狗為人類祖先的證據。關於劉氏所列舉的祀狗原因的諸說，則是同一的人祖神話的演變。各以原始的人祖神話為根據，祇是如同滾雪球一樣的，經過了不同時代和地域的口耳相傳，增加了新的成分或要素，失了原形，也變更了原意了。

其次流行於貴州一帶地方的，則是苗人的人祖神話。據日人鳥居龍藏氏的調查

安順附近青苗之耆老曰：

「太古之世，岩石破裂生一男一女，時有天神告之曰汝等二人宜為夫婦。二人遂配合為夫婦，各居於相對之一山中，常相往來。某時二人誤落岩中，即有神鳥自天飛來救之出險。後此夫婦產生多數子孫，卒形成今日之苗族。」

又安順青苗之耆老曰：

「太古之世有兄妹二人，結為夫婦，生一樹，是樹復生桃，楊等樹，各依其種類而附之以姓，桃樹姓桃，名Che la，楊樹姓楊，名Gai Yang。桃楊等後分為九種，此九種互為夫婦，遂產生如今日所有之多數苗族。多數人產生後，分居於二山中，二山之間有深谷，彼等落入谷中時，有鷹一羽(Lan Pale)自天上飛來救之出，由是苗族再流傳於四方。因此吾人視鷹為神鳥，常感其恩而祭之。(苗族調查報告)」

這兩個神話，無疑，也當是根據於同一的一個神話演變出來的。因為這個神話很

普遍地流行於苗民中間，所以烏居龍藏即因此斷定了現在的苗族，即使有幾十種的不同，也當是出於一個共同的祖先。

最後流行於雲南地方的人祖神話，這之發生，當然是很古的。漢人通滇以後，這些神話也流傳到中原，為漢人所熟知，所以後漢書的西南夷傳，將這些故事也記載下來了：

「夜郎者初有女子浣於澗水，（1）有三節大竹流入足間，聞其中有號聲，剖竹視之得一男兒，歸而養之，及長，有才武，自立為夜郎侯，以竹為姓。武帝元鼎六年，平西南夷為牂牁郡，夜郎侯迎降，天子賜其王印，後遂殺之。夷獠咸以竹王非血氣所生，甚重之，求為立後。牂牁太守吳鼎以聞，天子乃封其三子為侯，死配食其父。今夜郎縣有竹王三郎神是也。」

「哀牢夷者，其先有婦人名沙壹，居於牢山，嘗捕魚水中，觸沉木若有感，因懷妊。十月產子男十人。後沉木化為龍，出水上，沙壹忽聞龍語曰：若為我生子，今悉何在。九子見龍驚走，獨小子不能去，背龍而坐，龍因舐之。其母烏語謂背為九，謂坐為龍，因名子曰九隆。及後長大，諸兄以九隆能為父所舐而歸，遂共推以為王。後牢山下有一夫一婦，復生十女子，九隆兄弟皆娶以為妻，後漸滋長。種人皆刻畫其身象龍文，衣著尾。九隆死，世世相繼，乃分置小王，往往邑居，散在谿谷，絕域荒外，山川阻深，生人以來未嘗交通中國。」

晉常璩的華陽國志為記載西南民族的地理和傳說比較為最古最可信靠的著作，亦曾載有沙壹（惟壹作壺）竹王的神話，祇是又加上了竹王的神通，即：

「……捐所破竹於野成竹林，今竹王祠竹林是也。王與從人嘗止大石上，命作羹，從者曰無水，王以劍擊石出水，今竹王水是也。」

宋張道宗的古滇說，為漢人自著之書，亦記載沙壹的傳說。楊慎的滇載記，據楊慎自己的跋文，乃是根據於白古通玄峯年運志「其書用龜文，義兼衆教」。李元陽雲南通志亦云楊慎的滇載記乃是白古通的譯文。書中謂「沙壹觸沉木有感，是生九男，曰九隆，族種類滋長，支裔蔓衍，竊據土地，散居谿谷，分為九十九部

，其渠各有六，各爲詔』。所以沙壹的傳說，當是許多種族，至少是擺夷族人的共同的人祖神話。這個神話，古漢說所記的，又比漢書爲詳，且畧有出入：

「其先有郡人蒙迦獨，妻摩梨羌，名沙壹，居於哀牢山。蒙迦獨嘗捕魚爲業，後死哀牢山水中，不獲其屍。妻沙壹往哭於此，忽見一木浮觸而來……（中間一段與漢書同）……九子見龍驚走，獨一小子不能去，母因留止。子背龍而坐，因舐之，就喚其名曰習農樂。母因見子背龍而坐，乃夷語謂背爲九，謂坐爲隆，因名其地曰九隆。習農樂後長成，有神異，每有天樂奏於其家，鳳凰棲於其樹。有五色花開，四時常有神術護相隨。諸兄見有此奇異，又能爲父所舐而與名。遂共推以爲王，王哀牢山下。有一人喚奴波息者，夫婦復生十女子，因與習農樂兄弟皆娶以爲妻。奴波息見習農樂有神異，遂愛重之，而家大旺。隣有禾些和者，即欲害之，習農樂奉母夜奔巍山之野，躬親稼穡，修德惟勤，教民耕種。其九兄弟有妻，後漸漸相滋長，種人皆刻畫其身，象龍文，衣着尾。習農樂在於巍山之野，主其民，咸尊讓也。」

這裏所說的(1)九隆乃是地名而非人名，(2)沙壹最先是有丈夫的，(3)習農樂生後有種種的祥瑞。這當然已不完全是原始的素樸的神話了。由不可知的古代，到了張道宗的時候，當已有了不少的修正或粉飾。商頤裏面的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以及周的祖先的履巨人迹受孕，滿洲祖先的吞鳥卵成胎，在正史裏面，就很少提到這回事情。這原因乃是後來的進步了的或說「文雅」了的子孫，已不滿意於祖先的原始的野蠻的思想，於是將古代的神話或傳說，不斷的修改，添飾，或潤色，使他合理化，或現代化。於是古代神話的土壤，一方面不斷的剝落了古代粗糙的，頗不雅馴的曠野的泥屑，一方面也就不斷的搽漆了比較是近代的，或合理的，美麗的油漆或彩繪。所以比較起來，這幾個神話中，似乎以槃弧的神話最富於原始性。沙壹的故事，則大約以南詔盛強，文化進步，已不斷的有了修正，亦如日人之附會爲天神的後代一樣。(3)

最近丁文江所搜集出版的《震文叢刊》，那裡面說到天地的開闢，有許多是與古代的中國相同的原始的，素樸的陰陽五行的思想。說到人類的發生，也已沒有了

竹王和沙壹的傳說。雖說爨蠻與哀牢夷不是一個種族(4)。但爨文叢刻裡面的有些思想，必非原始的傳說，乃是代表進步了的，更高級的一個階段的思想是可知了。

註(1) 騰水，牂牁，夜郎，後人考證，異說頗多。惟以丁謙氏所說較為近是。丁氏謂：「夜郎國在今曲靖府境。南北二盤江會合，始有牂牁江名，蓋與義府地，即漢武帝所立之牂牁郡也。」(西南夷傳考證)又謂：「騰水乃温水下游，温水騰水皆南盤江別名。水道提綱，南盤江發源曲靖，即夜郎國也。」(西南夷傳考證)可知竹王神話，蓋流行於滇東及貴州南部一帶地方。

(2) 哀牢夷即九隆之後，與白國，南詔，同為獠人，即百夷，即擺夷。見拙著白國即獠人，即擺夷，為滇中古佛教國考。

(3) 日人人祖神話，見日本古事紀。惟中國近代的專制帝王或野心家，每有關於自己的誕生的極其神異的傳說，這却是含有愚民的作用，是有意的欺騙，不能與古代的神話一概而論。

(4) 李元陽雲南通志羈摩志論南中種族，畧謂：「南中諸夷，種類至不可名紀，然大概有二種，在黑水(按李志黑水即瀾滄江)之外者，曰獠；在黑水之內者曰爨。獠有百餘種，爨亦七十餘種。」可知滇中種族，以獠，爨兩族為大，亦以兩族文化為最高。前者白國，六詔皆為其種人之所建。後者，袁嘉穀漢釋爨世家載之已詳。其政治文化的根據地，在於曲靖，不知是否即古代夜郎之後？

## 班洪風土記 下卷

方國瑜

## 43 山田

班洪境內，萬山起伏，土人依山爲田。山地無主，任人開荒；初闢山田，縱火燒山，鋤而撒種。次年則須耙犁數次，坡峻則鋤之；種三年而荒，荒二三年復耕種，一年復荒；如是三四年中，僅一年種爲常例。亦有開荒種一年而不復用者，有每年一種而才使荒者，視田與村寨之距離與土之肥瘠異也。種田，不知計畝數，亦不如孟定之以撒種若干計田之大小也；余初詢土人：一畝地可收數幾何？不能答；又詢：撒種一石，（按量名）可熟若干穀？亦不能答；惟曰：一家所種，一家足食而已。田地業權視爲土官所有，百姓開荒領佃，故每年所納門戶課以戶計，其數相等，不以所種田之多寡別也；鰥，寡，孤，獨者，則雖種田，得免課。

## 44 峻坡田

將至班洪寨十里許，山勢陡峻異常，沿山鑿道，迤邐而行，路下多開爲田，常人不易在其田中上下，亦見卡刺行山之別有本領也。一坡而分數家種者，則以溝間之；蓋初雖任人開荒，然種一年後，此田有耕種權，非原主情願放棄權利，他人不能於次年種之，即界限亦須分明也。余過其地，已秋收後，田中稻草纍纍，蓋無所用而棄之，亦可焚之爲肥料也。

## 45 崗猛坡田

初次至崗猛，坡頭茂草叢叢，路從中過，苦草及肩，悉率難行；後二月，則見一片焦土，鋤而待種，蓋以火草開荒也；坡頭，有小漫而下，可闢水田數十丘

，然土人不爲也。余自南臘至崗猛，過焦山之陽，爲野火阻道，見土人，告何不救之？曰：開火山也。

#### 46 水田寨

依山鋤平一段，使可蓄水，依次如梯形，滇中多有之。在邊境，順寧梯田最多，將至慕乃之茨竹河，梯田至百數十級，亦大觀也。在裸黑山及野卡瓦寨，亦多見之。余數度往返班洪，惟南臘戶乃有水田，南臘水田近始漢人開之，戶乃則原有也，土人呼水田曰戶乃，故以名寨焉。

#### 47 旱穀

山田多種旱穀，乃穀類之一種；田土鋤鬆，待雨後撒種，亦如內地之撒麥，不須插秧；下種約在清明節前後，天旱則不出苗，故野卡瓦有殺人頭祭旱穀祈年之風。既種，不耨不薈，雜草隨生，待秋熟而剪其穗，穀幹雜草刈而焚之，以備明年耕種。旱穀，大都紅米，實肥短，食之有香氣，亦有糯米，宴客多用之。

#### 48 雜糧

余所見山地，以種旱穀者爲最多，次則玉蜀黍，芝麻，秋收始過，余獲見之；聞土人曰：亦種豆，麥，蕎糧，薯，芋，惟數少耳。菜蔬，則惟青菜，南瓜，且不易得。余在班洪寨五宿，日食總管園中青菜，餘無有；在崗猛，青菜亦不獲，購一南瓜，淡甜不適口；聞有韭蒜，則以爲貴品也。在南臘，得一餐豆腐，漢家所爲也。

#### 49 茶酒

班洪寨旁有茶樹，他寨亦間種之，惟無多。土人品茗，味甚濃，余至土人家，以煮罐濃茶進，苦不能下咽，勸飲，又不便却，而不能盡一杯也。土人不嫻煮酒，運而至者亦少，故尋常不飲酒，余未一遇以酒款待；聞喪慶日，酒爲厚品云。在孟定，耿馬，猛角，猛董市上，有自班洪來貿者，餘錢狂飲，呼嘯而去。

#### 49 烟草

秋收後，或種雅片，多輸出，嗜雅片者甚少；然烟草葉產額較多，碎之納於烟斗吸焉，烟杆製法與內地同，惟其斗特大，異狀亦不一。男婦老幼，幾於人執一杆，隨身佩之；曾見三齡童，在乃祖懷中爭吸，可見其普遍也。

#### 51 食鹽

地不產鹽，自孟定耿馬市易之，亦自冒黑石膏等井運來者；價昂，而土人貧於資，得鹽不易，故多淡食。或謂班洪多生食，然予所至，土人家有火塘，熟而後食，詢之土人，亦曰今已無生食者。

#### 52 舂米

舂米無輓房，亦未見置碓，石臼杵，則家家有之；儲穀，隨舂隨食，操作者多為婦女，一人或二人舂之。人行經一寨，必數見舂米焉。余寓三老爺宅，主婦每晨起舂米，以足一日之用為度；班洪寨中，天明，則家家舂米，辟彭之聲相應也。

#### 53 猪食

家家養猪於草樓下，清晨啓欄放出，山中覓食；傍晚，呼嘯喚猪，聲震山谷。山中多芭蕉樹，伐其幹以歸，晚飯後，主婦切芭蕉為片，大鍋煮之，雜以糠稗，待熟傾盆，稍冷而喂之。以芭蕉為猪食，故有數十里外伐之駝歸者。

#### 54 食具

居民，家有火塘，米肉熟食，而食具甚簡，其富有之家，碗盆杯箸亦備，貧者則盛飯於筐，手抓食之；碗或用陶器，自擺夷地買來，土產則切竹節為碗，亦有以葫蘆削去上部而用者；棹以竹編為籃，形方而平其底，倒置為棹，高不過三尺；凳亦竹編如鼓，名曰鼓凳；承盤，亦竹器，形如豆而大，且平其頂，或用紅漆；敬茶，置杯於盤，移客座側。余至蠻弄山，憩於草亭，頭目以緬壺盛水至，擺夷廟中用之，聞自緬甸來；而桌，凳，承盤，則與擺夷地所用者同，當自擺夷地傳入者。

#### 55 汲水

寨踞山頭，擇有水處；而山頂水源，每少狂流，小溪自高而下，竹槽引之，

傾瀉於地；土人砍竹之粗者四五節，長五尺許，去其節膜以爲桶，背負竹桶至槽旁，盛滿而歸，豎於門後，用時傾之。余見蠻巧寨羣牛就飲，側其頭，就槽流舐之入口，一牛飽而退，他牛亦如之，以溪水瀉地不能飲也。

#### 56 寨門

聚居爲寨，將至寨二三里，道中有門，豎二柱，穿四五孔，如內地之糧架，貫橫木欄之；將過，去橫木，過後復貫之。門設於險要處，有於一二里內重設數門者。寨外叢林，然不如野卡之深溝固壘也。村舍錯落參差，寨中往來路道，亦坎坷曲折，舍旁污穢堆積，不知掃除，無所謂公共衛生也。

#### 57 造屋

房屋材料，柱梁用木，覆屋用草，餘則以竹爲之；柱無礎而插於地；四圍以竹篾爲柵，故修建不須泥石工役也。柱鑿孔貫梁，亦有就樹分枝而架之者。覆屋之草，修而韌折兩編於竿，排如篋，長四尺許爲一塊，疊次以竹篾繫於椽。樓板用竹：破壯竹，裂縫參差，惟直剖一線而壓之，平如板，牆板亦用竹。造屋者，先數月伐木剖竹，鑿柱編草，堆存一處，延緬寺長老擇吉日，期至請助於隣舍，集數百人，自朝至暮構成之，雖不能完備，惟外觀則須一日成之，是夜徙入，室中勿見星宿；苟一日不完，則以爲不吉而弗用，另闢地新建，前所經營，廢棄不惜。以其屋須一日完工，故所居多粗陋而矮小，土署爲其較大者，亦不過三間草房耳。

#### 58 房屋外觀

所居盡草房，未見一瓦舍，亦無用板蓋者。通常爲樓房，而無厦簷，草覆自屋頂極陡而下，垂至地距不過三四尺，而樓板與覆草相接如A字形；屋脊兩端，分椽如扇作弧形而覆之；扇簷之一端爲晒台，出入於此。或謂：卡刺住室制如諸葛亮所服之冠，蓋孔明南征至此，爲定制，取其鎮伏之意；語近附會，然視卡刺房舍外形，酷似舞台飾孔明所服之冠焉。

#### 59 住家構造

一家一樓，無天井院落之分，亦無圍牆，惟短竹編爲籬，護樓下四周，籬笆



以內，即此一家人處息之所也。草樓一端之扇簷晒台，台寬出簷口丈許，台前置梯，高四五尺，登至台，俯首過簷下入其室；室之大者，分內外兩層，竹板隔之，初至外室，再入內廳，惟小者則不分內外也。中設火塘，塘四周臥鋪；其旁隔爲廂房二三間，窄室甚，用以貯藏什物，樓之小者，樓房亦無之。室內之一側，設梯至樓下。樓下無隔，雜置柴草及家畜棲息其中。

#### 60 火塘

土築一方堆於樓板，長寬二尺許，置三脚灶，設鍋炊爨；懸一竹簾，正當火塘之上，大與灶等，須火乾之物盛其上，且可防火花之衝入瓦際也；簾當濃烟，故黧黑如漆。

#### 61 天窗

樓居，而無月台與厦簷之設，屋頂四周密蓋，室中黑暗無光，故開天窗以透之；屋面留一長方形之洞無草，別一草蓋覆之，上有樞，撐蓋納光，即以爲窗之用，雨則閉之，不然滴水入室也。

#### 62 晒台

晒台在扇簷下，半入簷口內，餘爲露天其用處與內地之天井同。其前一隅豎一竿，上有竹編之斗，或插小白旗，祀神所用者。蠻弄寨民爲山擺夷，卽卡刺之操擺夷語者，於寨中設土堆，以編竹圍之，插長短旗，亦祀神所用，與班洪晒台所插同；亦有豎長竿於房側者。

#### 63 獨木梯

登樓用梯，多木條製，如內地所用，或以篾編護其向地之面，總管署所用爲木板製，未審其間有貴族平民之分否？余在崗猛，至班老王弟宅休息，其梯獨木，徑不過五寸，爲鋸齒狀，亦不整齊，斜依樓前，又不安穩，扶而登，如履薄冰之可怖，而土人則上下輕捷，毫無難色，亦習使然也。後見冒糯襪黑亦有用獨木梯者。

#### 64 屋脊板

屋脊之兩端，釘木板作叉形，然總管所居者特長，且釘劍形之木板二三塊，

平民不得用也。總管所居樓房，雖較平民爲大，形式與平民同，惟屋脊板有別。其他村寨，頭目住宿，屋脊板較平民爲大；後余至卡刺寨，詢頭目家，即先留意屋脊板，而覓得之。

#### 65 國旗

余至班洪之次日，土署懸黨國旗迎余，心爲之快，詢何自來？曰：內地得之，今卡瓦山之塔亭，甘塞，光宗諸王地，亦於節令懸國旗；漢族之光，已飄蕩卡瓦深山，亦可慶也。

#### 66 阿本住室

余在班洪境內所見之人種，除卡刺外，有山擺夷，漢人，阿本；山擺夷房屋與卡刺同，漢人與內地同，惟阿本異焉：編竹爲牆，汗以泥，覆茅草，其式與鎮康擺夷房相類；聚而居，不設大門，雖有厩，牲畜遺糞滿地，骯髒異常；屋卑地濕，少有樓居者。或曰：阿本爲蒲蠻之一種，亦稱本人，自稱曰阿本；余問：何謂阿本？曰：匍匐之意，不識何以匍匐名其族也。

#### 67 種棉

山坡棉田，雜草不除，高三四尺，枝葉稀疏，實小如核桃；余過其境，時已裂實，見土人掛布袋於肩，拾絮以歸。余詢土人種棉之法，曰：多系木本，既植之後，年收一次，春間鋤土刈草，任其榮實，按時收成，不多勞力，亦無肥料；而家家有棉田，以一家足衣爲度。種棉多在距寨較遠之地，有二三十里以外者，蓋其近處穀田，而棉田年僅數至，故植於遠山中。

#### 68 紡織

紡織，婦女任之，每晚紡線一團爲度，約重一兩，不知紡輪，手撚之，垂互引線，粗細不均；其夫炊飯備次晨餐，火塘旁微光，喃喃對語，亦大有樂趣在也。織機甚簡陋，經線丈餘爲一匹，其法與裸黑山所見者同，舉動甚緩，暇時操之，故十日猶不能斷一匹。織就縫衣，亦自任之。以藍靛染，靛亦土產；余在班洪寨住宅之東，其家正染線，往觀之，詢年出若干匹？曰：僅足一家之用，雖質亦少；蓋家家種棉，家家織布也。亦有種麻，織麻布。

## 6) 男裝

男子服飾，與擺夷裸黑同，藍布短衣長褲，單層，鮮有夾或棉衣，氣候使然也。頭纏白或藍帕，短髮不梳洗，無理髮匠，長則自剪之。不履不襪，脚底厚而趾較長，健步如飛，登山涉嶺，如履平地。出門，則掛長刀布袋，腰間插烟桿，面垢唇厚；然較野卡則為清秀耳。

## 70 女裝

婦女裝束，亦與旱擺夷相類，服色大都深藍，上裳下裙，腿裸布或用套，跣足。纏頭，多用藍布。首飾甚豐，余在土司地市上所見婦女，各族異裝，卡刺以首飾啣嘴，為其著者。耳有環，徑寸許，或穿耳孔徑三四分，施鑄大如錢，鑄下垂環，兩環以繩繫之垂纓於胸；兩耳所垂，其重當不下三四兩。項圈徑尺許，或雕花，式樣極多。手鐲則或繞銀線，或為塊，寬三四寸，刻紋。胸亦多掛銀製品。

## 71 藤條

前人記卡瓦服飾，多稱藤條纏身，蓋為最普遍之裝束也；余在班洪留意之，而不獲多見，惟崗猛有婦人紅藤條束髮，若京滬婦女用化學品者，在耿馬市上見卡刺婦，藤圈繞手足或腰部，細篾為之，多髹黑漆，初蓋為護身用，而今則成飾品也。

## 72 銀匠

婦人首飾，都銀製，多漢人製買來者；聞班洪寨有銀匠，能製器，其工與漢人等，惟定做始開爐，不為專業云。男子人必佩刀，多擺夷製，卡刺亦有自造者。

## 73 腰抱嬰孩

嬰孩不能步行，或負於背，或手抱之，見有以布兜之而掛於腰間，手隨護之，嬰孩身下垂不能擺轉，然視之自若，亦已成習故也。

## 74 負戴

男婦任運輸之勞，少用挑担，多載於背，繩兩端繫一寬布，套於頭頂，俯而

行，類白子，然無肩板，而背繩則繫於物，或用竹籃。

#### 75 牛駝

牛馬駝運，鞍製如擺夷地所見，亦大致與內地同。在班洪寨，見一土人驅水牛，掛米二袋於其背之近脖處，以一繩繫二袋相接處，結扣套於尾，不架鞍具，亦不索連，運行不墜，余疑此種駝法，可用於下坡，設登山且峻，袋必垂墜於地，詢之其人，曰：上坡則解套於尾之繩而繫之胸前，法至簡易。而班洪境內多山，道路則隨山坡蜿蜒，不如內地登山涉嶺之苦，故牛駝亦易行焉。

#### 76 蔓草路

邊境多山，內地山路多上下坡，蓋以起點至目的地，直對方向而行，前有山阻，越而過之，自蒙化過順寧至鎮康，又自大勐過永昌至騰越，所經各十餘日程，山脈自北而南，道路自東向西，每日以登山下坡為苦；而在極邊之卡瓦裸黑所在區域，則萬山巒雜，幾無平原，山路多曲折，所欲至者為對面山坡，則自其左或右之坡頭繞而至之，故初視目的地在眼前，而行道紆曲，必數十里始達；即如：南班寨望班洪寨，山間竹林，清晰可見，繞道須二十里。境內道路不修，蔓草不除，雖有亂石當前，駝馬不便通過，卸駝扶之始行。余自南臘至焦山寨，聞土人曰：有二路可達戶箕，一紆，經蠻九，一捷，經水塘寨；問捷徑可行馬否？云可，乃取捷徑，經小戶箕南坡拗口而下，陡峻異常，草深五六尺，不辨路所出，密叢中抱頭衝過，而勁草鋪地，滑不能支，騎馬上，馬亦滑步，草實撲面刺刺作痛，如是者六七里，蓋此道以上下山坡，土人鮮有行者，已無所謂路也。

#### 77 險路逐馬

依山曲道，下視危崖，路傾無人鋤修，行人匍伏而過。余自尚猛赴班洪寨，同行馬駝不過二百匹，墜崖者數，死其一。在戶乃寨附近，大樹傾，阻道，馬駝最難通過，余初度過此，深為所苦，後至相距兩月，意必有人伐木以便行人者，而橫於路者如故，未移絲毫也。

#### 78 健步

土人不論男婦老少，不履不襪，道路崎嶇，坎坷難行，土人健步如飛，雖沙

礫荆棘載道，亦不能傷足。余自南臘出發，引路者率其幼子，僅四齡，跣足隨行二十餘里，未停一步，坡頭上下，亦未落後，蓋訓練之使然也。土人謂漢人常整其履襪，而夷人則厚布包頭，且最忌撫其頭部，不知者，當受最嚴重之責備也。

### 79 打獵

行獵，卜而後往，不吉則不出。獵取之法不一，余在南板寨附近，見遺旁掘土爲窩，詢土人：此何用？曰：撒鹽水其中，誘鹿鹿來舐，獵戶埋伏林中，待箭而發，山多鹿族，每歲獲數十頭。虎豹亦時過山，設絆索引弩機而射之，聞總管云：近年以恐行人誤觸受傷，故附近不許獵虎豹。野象亦時有之，聞在三十年前，數最多，且至孟定境內，今則過班洪者已少，而孟定久無象之蹤跡矣。

### 80 蠻朗象

班洪寨西南蠻朗山中，有大象七八隻，曾過其地者曰：象洞外四五里，有石屹立，象過其旁，長鼻摩擦，石已平滑如砥；凡象所行經，叢棘開成路線，或不知而走象路，遇之則無處可逸也。曾有人騎而過，遇猛象至，下馬登樹上避之，馬無逃路，爲象鼻捲而擲之數丈外，亦見其力之大也。在猛董，聞班老土人獵獲其一云。

### 81 鸚鵡

境內多鸚鵡，千百成羣，余自班洪寨行七八里山谷中，見數百鸚鵡，唼唼飛過，綠羽蔽空，亦大觀也。山中包穀田，四圍雜樹，枝頭牽繩交錯，繫以筍葉；聞土人曰：地多鸚鵡，秋熟羣棲於田間，包穀盡啄，故懸物以驚之。

### 82 細蟻

余友旂蔭棠，去歲因事至班洪，有調查日記，在昆明見之，記曰：夜來爲細蟻所螫，寢恆不能安枕，此種細蟻，嘴利如針，侵乃皮膚，刺痛非常。余至班洪，夜宿有戒心，而不爲所擾；蓋旂君三月至此，余至十二月，或爲節候使然也。

### 83 大青樹

大青樹，在內地不經見，班洪多有之，土人名之曰me-hu me之言樹，hP 其

專名；班洪之稱，卽以此樹得名。又稱緬樹，蓋緬甸多見之；亦名黃果樹，以結果子色黃也。而土人視爲神物，凡祀鬼威在樹下，故名之曰神樹。稱爲大青樹者，常年綠，且在境內以此種樹爲最大也。余在南板附近，見一株，粗至七八圍，其小者亦一二圍，乃熱帶植物，聞葫蘆王地多有之。

#### 84 紫膠

大青樹上亦產紫膠，別有紫膠樹，高不過三四丈，有虫滿枝葉，其分泌裹枝如白臘然，卽紫膠也。土人取以售，聞總管家年得數千斤，質於緬甸。班洪出口貨，以鴉片紫膠爲最著。

#### 85 丁香花

余家蓄丁香花一盆，冬令盛開，香氣清幽，伯父極愛之，余兄弟亦護之惟謹。前歲，在大理天生橋見一株，花正開，以無人培養爲惜。余自南臘至焦山寨，偏山丁香樹，鮮花可人，恨不得移植數本於伯父墓道也。嘗遊鷄公山，時四月，滿山杜鵑花樹，余鄉以爲貴；至此見丁香花，不覺回憶往事也。

#### 86 大竹

自出鎮康，山中竹林，翳蔭邱壑，而其大者，則班洪地逐處見之，有粗至徑尺，切其一段，用爲甑子者。而境內建築，其材料以用竹爲多，故亦有私人蓄之。

#### 87 松

內地旅行，偏山松林，自入擺夷境卽未見，班洪亦無之；行至猛董，見三四株，不覺有特別意味。或謂：凡有松樹，卽無瘴氣，然班洪無瘴，何以無松樹。余疑此寒帶植物，四季炎熱之區則無之，不必有瘴氣也。

#### 88 蘆笙

葫蘆笙，在西南民族多用之，余昔所見，則一瓠數管，班洪土人所用，有僅一管者，葫蘆甚小，管插其底，七孔相屬，吹時指接孔如吹簫然。

#### 89 踏歌

月下歌聲唔唔然，舌人詢余曰：此何聲？男歌抑女歌耶？余曰：男歌聲也；

曰：先生誤矣，少女月下踏歌，聲壯如雄。乃偕往至其處，嘩然而散，有土人爲余說之，集十餘人，挾臂結成一圈，歌聲起，音調簡單，而聲則宏大，絕非嬌媚者比；稍頃，隨歌搖身，傾左傾右；復結爲兩隊，相向而立，前一人擁後一人之背，而後者扶前者之臂，第三人與第二人以下遞如此，起歌跳而前，復跳而後，雙足緊閉，用力至猛，震地作響；歌調或不同，跳亦異節；余詢土人：所歌何意？曰：意甚簡單，惟不能句句講清，則因與辭婉轉者多也。

#### 90 過寨禮

余涉南滾河，登坡卽班洪境，入蠻巧寨，有頭目開天窗伸望，貌可畏，厲聲曰：爾等何自來？舌人答：自孟定；曰：自孟定來，敢胆在此騎馬！舌人乃曰：漢官也，頭目始無語。余見問答時情形，心頗疑，行且詢舌人，始知其意；聞舌人曰：此地習慣，過寨必先通知，或送禮物，受禮而後可行，行亦不得騎馬；余初不知，致遭責難也。

#### 91 禮儀

土人行禮，聞亦有跪拜者。余所親見：百姓見土官，蹲於地，俯首，一手曳而前至地，畢乃起，土官不還禮，惟作聲應之而已。入緬寺，跪神龕前，拱手喃喃誦語，不解爲禱告抑誦經也。見客，拱手而虛其中；余初至，總管握手爲禮，後其頭目拱手相見，余以爲出手相握，而頭目不應。呈文書，合掌挾持以進。

#### 92 擇日

擇吉辰，無通書，惟以生肖推之；余聞留居班洪寨緬寺之長老曰：推年月及擇日有定數，詢其詳，叨嘮不解。余約總管出行，初諾，既而曰不宜；詢之；曰：是日屬虎，我父葬於是日，不吉也，請以次日行；余以其忌諱而許之，擇日或如此之類也。

#### 93 薄葬

人死無厚殮，停屍不過三日，頭目死有棺，平民則以布裹屍，掘土瘞之。墓不填插枝爲標，日久淹沒其跡，無歲時掃墓之禮。胡玉山第二，去歲沒，楊恩綸兄至其境，見墳在寨旁大青樹下，余至已無跡也。

## 94 歸寧

婚嫁之禮，余未親與，總管之妹嫁與高耀星，高爲鎮康縣漢人，民國初年遷居班洪南臘村。余至班洪之次日，新夫婦歸寧；是夕，家人共飯，甫坐，新郎跪於桌前，總管之叔訓話，如誦經然，詢知以家庭禮常相告誡也。訓話畢，新郎退他席就食。

## 95 巫師

大青樹之奉爲神者，多插竿於旁，且以繩繞；聞土人曰：有病延巫師禱於樹，巫師口咒而無經典，其所咒與緬寺和尚之經不同，法器亦異，余未得一睹爲恨事。祭樹獻品，視病輕重與家貧富，輕則用鷄，重則用牛。

## 96 緬寺

擺夷最信佛教，每寨有緬寺，臘家寨亦大都有之，惟其外觀不若擺夷之莊嚴耳。班洪寨之緬寺，在總管住宅之北，草舍一間，偃促不堪，神龕且無之。曩昔爲大寺，燬於火，今籌劃新建云。寺有長老，新自猛董來，告余：猛董有二緬寺，宏偉壯麗，盛名邊區，數月前岩帥卡瓦作亂，焚掠猛董，實主使者爲洋教士，緬寺不能保，已成一片瓦礫；和尚亦無容身之地，今已四散，故伊避地班洪云。

## 97 語言

卡刺語言，與他族異，其族中亦以地而不同；余不審其語，聆之，不辨與附近諸族何以異。班洪居民，以與擺夷互市，多能操擺夷語，能漢語者亦間有之。總管胡宗漢，解余語，惟出口乞乞不能暢達；聞乃祖胡玉山時代，班洪無一人粗通漢語，有與漢官交涉，則自耿馬通事云。

## 98 文字

卡刺無文字，用擺夷文，且寫擺夷語，而不能拚卡刺音也。今班洪境內來往公文，悉擺夷字，而識漢字者極少，偶有漢文公事，則請孟定師爺翻譯之。前有經商於猛朗之四川人爲辦文書，且爲家庭教督，今已他往矣。

## 99 木刻



境內交易，有賒欠或期盤者，則書其值與年月於木片，當事人各執其一，待他日合符踐約，名曰木刻。余所見，有作擺夷文或漢字者。至南臘晤班老困剛，語余曰：吳尙賢與我祖上開銀礦時立有木刻，以後有事即以此木刻為憑據，我家中尚保存之，吳所携往者今在何處？余不能答，惟欲一睹伊家故物，後一月獲見之；乃乾隆八年所立，字雖有漫滅者，然要語猶可識也。

## 100 數名

卡刺計數以十進，一曰die二曰la三曰lua四曰tun五曰fa六曰le七曰ale八曰srda九曰Srdim十曰ka十一曰kadie二十曰laka百曰ba三百曰luaba一千曰kaba二千曰suniu三千曰luahim萬曰mu五萬曰tamu十萬曰sia二十萬曰lasia百萬曰la千萬曰lo。

## 101 生肖

生肖計日，其名十二，與漢人所用同；又一法，則稍異，亦十二名，曰：象(kap-tcia)牛(la-pa)虎(he-i)鼠(mu-ma)龍(buu-si)蛇(kose)馬(kuoi-s-na)蟻(hu-mu)猴(ta-sa)鷄(ka-huo)狗(ka-mie)猪(la-ka)，一名有五種區別，故六十始一周焉。

## 102 稱

人稱之語，人曰kea，男曰keasie，女曰nbin，父曰kin，母曰me，頭曰toni，髮曰ha-tcin，耳曰io，鬚曰io-ku-le，目曰na，盲曰na-lo，眉曰ha-na，鼻曰moi，口曰do，齒曰la，舌曰da，鬚曰atoue，面曰bmo，頭曰no，手曰da，指曰ka-da，指甲曰nim-mu，肘曰di，足曰tsu，趾曰go-tsu，膝曰sa-un，余未暇調查其語；姑舉數例如上，其餘概畧焉。

## 103 後序

國瑜在班洪境內所記，以事相從，彙而錄之，偶有在孟定耿馬猛角董補記者；而在班洪所得，亦多收於墟房銀廠故實錄，及卡瓦山聞見記。余在當日所苦者，語言不通，問而後曉，一也；生活習慣隔膜，不能舉一反三，二也；前所見之記錄，多非事實，不能為借鏡，三也；有此三難，又加以職務所牽，不能專事考查山川人物。且有初不加注意，而後不能補記者。故雖鉛槧未嘗離身，日與舌人

喃喃不休，豈能免於不實不盡？要之，所得亦僅破碎之資料，不能作成系統之記載，亦不敢強事貫穿也。惟瑜有說者：營諸圖象，瑜之所為，雖不能如照相術之畢肖畢妙，然亦即景寫真，僅具輪廓，較之意構，則勝一籌。瑜留邊境數月，班洪境內無多日，而在未啓行之先，班洪之念較切，且工作地帶，首至班洪，興趣亦較濃厚，故雖彈丸之地，所得較他處為多焉。瑜友周漢章兄，去歲調查邊境，作滇緬南段未定界調查報告書；今夏，瑜至南京，周君適赴杭州，後瑜至杭州，又不獲訪，回滇後，始承王守愚兄假其書讀之，前人所作紀載卡瓦山事情之書，當推此本為最善也。瑜之所記，有為周君已詳者，盡刪而去之，有與周君不一致者，仍存而附注明之；又余當日所記，無甚可取者，亦削除之，錄稿竟，復經刪削一過，而所存者即為重要否？則又不必，此在讀者別裁焉。去歲，余友段雄飛楊寶書二兄亦至其境，有紀錄，而瑜至今未獲讀其稿本為恨焉。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麗江方國瑜記。

## 新 動 向

半月刊 第十一期

自由競爭的生產制度（中國經濟建設論之二）	陸 沉
原忠孝（新事論之五）	馮友蘭
狹軌與輕便標準軌之比較	鄭 華
耶路撒冷紀遊	黃曾蔭
一年來英國的遠東政策	卓 遠來
怎樣處置武漢陷落後的支那	松本慎一著 胡錫年譯
抗日游擊戰近況	T.V. Jones 丁則民譯

雲南日報社出版 各書店均有代售 每冊國幣八分

## 稿 約

- (一) 賜稿請用毛筆或鋼筆繕寫清楚，並加句讀。鉛筆稿及兩面寫者不收。
- (二) 本刊編輯有刪改來稿之權。
- (三) 稿中附圖者：圖表務用白紙黑墨。照片面積不得小於 2X2 吋，並須清晰。
- (四) 賜稿未附郵票者，無論登否，概不退還。
- (五) 本刊享有所登各稿之版權。在三年以內，不得登載他處。但經本刊特許者不在此例。
- (六) 賜稿每千字酌酬國幣二元至五元，或改贈本刊。
- (七) 賜稿請掛號寄交：  
昆明昆華民衆教育館轉  
西南邊疆月刊社編輯部收

## 徵 稿 範 圍

本刊徵求關於西南邊疆之文字與圖畫，內容包括下列各項之調查與研究：

- (甲) 1. 生活狀況與社會組織  
2. 宗教與藝術  
3. 語言與文字  
4. 教育狀況  
5. 民間傳說
- (乙) 1. 地理與氣象  
2. 交通  
3. 水利  
4. 礦藏開採  
5. 農業與畜牧  
6. 荒地移墾  
7. 手工業  
8. 對內對外貿易
- (丙) 1. 民族雜處狀況與統一問題  
2. 邊民之戰時訓練  
3. 沿邊交涉與對外關係
- (丁) 1. 邊地游記  
2. 邊地通訊  
3. 關於邊地圖書之介紹與批評
- (戊) 其他

## 西 南 邊 疆

第 二 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出版

編輯兼發行：

昆明西南邊疆月刊社

通訊處：

昆明昆華民衆教育館轉交

代售處：

本外埠各大書店

代印處：

開智印刷公司

本刊已領得

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審查証審字第三號

## 廣 告 刊 例

	每 期
底封外頁	四十元
對面裏頁	三十元
普通全頁	廿五元
普通半頁	十五元

(連登三期以上，七折計算)

## 本 刊 價 目

每月一期 國幣二角  
(國內一律，國外加倍)  
全年十二期 國幣二元  
(國外加倍，寄費在內)  
(郵票通用，惟以五分者為限)

民國六年設立

# 金城銀行

資本實收國幣七百萬元

公積金國幣三百六十七萬元

總行上海江西路二百號

滇行昆明金碧路三零五號

(碧雞牌坊西首)

分支行處 漢口重慶成都貴陽長沙

常德沙市武昌西安廣州

香港等六十餘處

國外代理處 倫敦紐約柏林巴黎等處

商業部辦理

商業銀行

一切業務

儲蓄部辦理

活期存款

各定期存款

特種存款

種教育基金存款

通訊存款

備有詳章

承索即奉